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主要交易
擬議收購遠見國際有限公司之
70%已發行股本

關連交易
擬議向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rill Lynch

美林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召開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結束後(如較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第15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7
附錄二 —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103
附錄三 — 經擴大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138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照常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3)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東之杰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作為東之杰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光集團」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東之杰」	指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東之杰收購事項」	指	根據東之杰收購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東之杰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
「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	指	東之杰收購事項根據東之杰收購協議完成
「經擴大之集團」	指	本集團、FIL及其子公司
「執行理事」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授予董事會以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釋 義

「FIL」	指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組成之委員會，以就裕元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裕元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裕元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利益之所有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界定之涵義
「PHL」或「賣方」	指	Proudview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之全部FIL股份，佔FIL已發行股本7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裕元認購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於裕元認購事項完成時根據裕元認購協議將向裕元發行合共421,621,622股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清洗豁免」	指	豁免裕元因裕元認購事項完成而可能產生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對全部股份（裕元當時已持有者除外）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51）
「裕元認購事項」	指	根據裕元認購協議向裕元發行及配發421,621,622股新股份
「裕元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裕元就在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裕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裕元認購事項完成」	指	裕元認購事項根據裕元認購協議完成

釋 義

「%」 指 百分比

美元及港元款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本通函說明之用。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顧渝生

執行董事：
黃宗仁(首席執行官)
李宗文
黃春華
盧寧
張挹芬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胡勝益
麥建光
鄭明訓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6座
31樓3108-11室

主要交易
擬議收購遠見國際有限公司之
70%已發行股本

關連交易
擬議向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就東之杰收購事項及裕元認購事項作出公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東之杰收購事項及裕元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iii)FIL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東之杰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賣方與FIL訂立東之杰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致其代名人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以下為東之杰收購協議部分主要條款概要：

東之杰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賣方
目標公司： FIL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待售股份，相當於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之70%FIL已發行股本。FIL之主要資產為於東之杰之全部股本權益。東之杰主要透過其子公司於中國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FIL之經審核綜合稅前純利及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分別約為370萬美元及25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FIL之經審核綜合稅前純利及經審核綜合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820萬美元及1,900萬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FIL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70萬美元。

代價：

代價包括(i)現金款項54,946,359美元(即約428,581,600港元)，須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25港元發行之393,584,541股新代價股份，將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現有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現有授權自從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授出後一直未被使用。

董事會函件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925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簽訂東之杰收購協議前之股價表現、賣方於發行後在本公司之持股量，以及FIL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而釐定。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3,935,845.41港元。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92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東之杰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10.1%；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港元溢價約1.6%；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港元溢價約2.8%；
- (iv)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港元溢價約18.6%；
- (v)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港元溢價約20.1%；
- (vi)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港元溢價約6.3%；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溢價約25.0%。

本公司擬以裕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撥付東之杰收購事項部分現金代價，並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東之杰收購事項現金代價之餘下部分。倘並無進行裕元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全部東之杰收購事項現金代價。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照FIL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後，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認列FIL為子公司，並將FIL之業績及資產於其綜合賬目全數合併入賬。代價相當於市盈率7.6倍(按FIL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計算)，較從事同類業務之其他公司相對吸引。該市盈率是將代價除以FIL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盈利總額之70%(即本公司將予收購之權益)而得出。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ii)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及(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裕元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代價股份經發行後，將與於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東之杰收購協議並無對賣方出售代價股份設限。

東之杰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東之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完成：

1. 除不會導致(或不會合理導致)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失實陳述外，本公司、賣方及FIL根據東之杰收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東之杰收購協議訂明之指定日期(如適用)為真實及準確；
2. 本公司、賣方及FIL於東之杰收購協議作出之一切契諾、責任、條件及協議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仍獲遵守；
3.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4. 概無任何政府行動或出現政府行動之徵兆，而該等行動會(i)限制或禁止東之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無效；或(ii)影響本公司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或控制FIL之權力。且概無任何政府部門發出頒令禁止東之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完成東之杰收購事項為不合法；及
5. 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東之杰收購協議之條款，或在聯交所可接納之情況下收訖本公司控股股東裕元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上列第3及第5項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東之杰收購協議日期後180日內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東之杰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董事會函件

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

東之杰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上述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包括取得聯交所有關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後14個營業日內完成。

東之杰現時由FIL擁有100%權益，而FIL則分別由賣方及本公司(透過其子公司龍光集團)擁有70%及30%權益。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後，FIL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由於本公司擬根據東之杰收購協議以其全資子公司龍光集團收購待售股份，故本公司將透過龍光集團間接擁有FIL全部已發行股本。

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裕元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裕元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裕元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21,621,622股裕元認購股份，裕元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925港元或合共390,000,000港元。以下為裕元認購協議部分主要條款概要：

裕元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裕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0.925港元，相當於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216,216.22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裕元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每股認購股份之發行價0.925港元乃根據股份於簽訂裕元認購協議前近期之股價表現，以及裕元於發行後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釐定。

裕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相同，約為390,0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預期為每股股份約0.925港元。本公司擬以所得款項撥付東之杰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

董事會函件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即裕元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84港元。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裕元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10.1%；
- (ii)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港元溢價約1.6%；
- (iii)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港元溢價約2.8%；
- (iv)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港元溢價約18.6%；
- (v)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7港元溢價約20.1%；
- (vi) 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九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港元溢價約6.3%；及
- (v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溢價約25.0%。

認購股份：

根據裕元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421,621,622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及經裕元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

裕元認購協議並無對裕元出售認購股份設限。

裕元認購股份經發行後，將與於裕元認購事項完成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裕元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裕元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裕元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批准裕元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如需要)；
- (ii) 如需要，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
- (iii) 東之杰收購事項之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及
- (iv) 聯交所批准裕元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裕元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裕元其後有權在不影響其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選擇通知本公司終止裕元認購協議。本公司已獲指示毋須取得清洗豁免。

裕元認購事項完成：

裕元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並緊接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前完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及對裕元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假設裕元認購事項並無進行；(iii)緊隨裕元認購事項後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及(iv)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公司股東資金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及假設裕元認購事項並無進行		緊隨裕元認購事項後但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裕元	1,986,723,000	55.7	1,986,723,000	50.2	2,408,344,622	60.4	2,408,344,622	55.0
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¹⁾	366,945,000	10.3	366,945,000	9.3	366,945,000	9.2	366,945,000	8.4
賣方 ⁽²⁾	無	無	393,584,541	9.9	無	無	393,584,541	9.0
本公司董事								
黃宗仁	277,976,000	7.8	277,976,000	7.0	277,976,000	7.0	277,976,000	6.3
蔡乃峰	3,037,000	0.1	3,037,000	0.1	3,037,000	0.1	3,037,000	0.1
蔡佩君	4,460,000	0.1	4,460,000	0.1	4,460,000	0.1	4,460,000	0.1
其他公眾人士	928,418,000	26.0	928,418,000	23.4	928,418,000	23.2	928,418,000	21.1
合計	3,567,559,000	100%	3,961,143,541	100%	3,989,180,622	100%	4,382,765,163	100%

(1) 於裕元認購事項完成及／或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時，按上市規則，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於本公司之持股將被計入「公眾人士」持股。

(2) 該等由賣方持有之股份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

裕元認購事項將緊接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進行，其將導致裕元於緊隨裕元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持有60.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倘裕元認購事項並無進行，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裕元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2%。

董事會函件

緊隨裕元認購事項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裕元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為55.0%，而本公司將仍為裕元之子公司。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裕元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無變動（因發行代價股份及／或認購股份而有變者除外），在緊接東之杰收購事項及／或裕元認購事項前後，裕元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於任何時間仍然保持在50%以上，因此毋須取得清洗豁免。本公司已獲指示毋須取得清洗豁免。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集團於絕大部分時間均由裕元控制，乃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本公司一直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之重組前本公司當時之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840萬美元及4,39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稅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05億美元及7,970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623億美元。

有關本公司及裕元之資料

裕元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裕元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製造及銷售運動鞋、運動型休閒鞋、便服鞋及戶外鞋。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之子公司。本集團為於中國領先之體育用品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賣方透過FIL及東之杰於中國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現時於中國六個省份及中央直轄市直接經營464間店鋪。就本公司及裕元各自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裕元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進行東之杰收購事項及裕元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東之杰收購事項

東之杰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成立。為擴展本公司於中國之店鋪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合資公司FIL，其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東之杰其後轉型為外資企業，由FIL全資擁有。東之杰收購事項使本公司可令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之FIL之財務業績全數綜合入賬，並讓本公司可於其財務報表認列較大比例之FIL增長及盈利能力。東之杰收購事項亦將讓本公司透過提升購買力及採購與供應鍊管理功能之潛在結合，而於經濟規模中獲益。亦預期東之杰收購事項可鞏固本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地位。

董事認為，東之杰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東之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裕元認購事項

董事會認為，裕元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之機遇。認購價較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前五日、十日、三十日、六十日及九十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分別溢價1.6%、2.8%、18.6%、20.1%及6.3%。董事會相信，裕元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按優惠價格集資之機會。本公司擬以裕元認購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東之杰收購事項部分現金代價。

裕元認購事項完成將導致裕元以外之現有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持股權益攤薄。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裕元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裕元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東之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東之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後，FIL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全數綜合入賬。

資產及負債

按照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374億美元、4.751億美元及6.623億美元。

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按公平值將FIL之資產及負債入賬。預期約7,820萬美元之商譽(即代價之公平值與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時FIL資產淨值之70%之差額)將確認為經擴大之集團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該項商譽須進行減值評估。收購事項之初步入賬僅屬暫時性質，須待收訖有關FIL若干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專業估值後作實。7,820萬美元之商譽亦為暫時釐定，因此或須於初步入賬落實後進一步予以更改。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12.472億美元、5.395億美元及7.077億美元。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及稅後溢利分別約1.005億美元及7,970萬美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FIL錄得稅前溢利及稅後溢利分別約2,820萬美元及1,900萬美元。

東之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乃取決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後FIL之表現以及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商譽其後之減值評估結果。

FIL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之杰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成立。為擴展本集團於中國之零售店鋪網絡及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合資公司FIL，其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東之杰其後轉型為外資企業。東之杰的業績僅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在其成為FIL之全資子公司後方於FIL綜合入賬。附錄二之FIL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反映FIL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因此，FIL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不可作比較。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FIL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益	9,264	96,704	240,402
銷售成本	(7,147)	(72,052)	(176,478)
毛利	2,117	24,652	63,924
其他收入	89	565	1,27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696)	(18,165)	(32,095)
行政開支	(199)	(3,020)	(3,6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4)	(305)	(1,233)
稅前溢利	277	3,727	28,242
所得稅開支	(97)	(1,249)	(9,232)
期內／年度溢利	180	2,478	19,010

FIL之收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2.404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9,670萬美元增長148.6%。收益增長主要乃由於FIL零售網絡擴展使其零售及批發業務收益有所增加。FIL直營店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216間增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464間，而FIL零售加盟商所經營的零售店，亦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308間增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655間。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約為930萬美元。

銷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765億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7,210萬美元增加約144.9%，與收益增長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6,39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2,470萬美元增長159.3%。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25.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26.6%，此乃主要由於FIL業務規模擴大，令其享有品牌公司的採購折扣亦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71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210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為22.9%。

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3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60萬美元增長125.0%。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商提供之折扣、運動城租金收入及零售店鋪管理費均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10萬美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3,21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820萬美元增加76.7%。銷售及經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以致租金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銷售及經銷開支約為170萬美元。

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36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300萬美元增加20.0%。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以及一般開支上升。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20萬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1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0萬美元有所增加。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平均每月未償還借貸金額有所上升加上實際借貸成本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約為3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稅前溢利約為2,8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70萬美元增長657.8%。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前溢利約為30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9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20萬美元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稅前溢利上升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3.5%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2.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0萬美元。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1,90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50萬美元增加667.2%。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6%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7.9%，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以及租金開支與員工成本之經營效益透過經濟規模而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約為20萬美元。

FIL主要從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直接向客戶銷售體育用品產品，並無呈列分部資料。FIL並無存置任何訂單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年度，FIL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東之杰收購事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年度，FIL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止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年度及於最後可行日期，FIL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資本架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由於FIL於過去三個財政期間／年度取得大幅增長，故其資本需求乃主要以其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FIL之資本需求主要與透過新開店鋪以擴充零售網絡以及採購存貨有關。

FIL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為810萬美元，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70萬美元增加約540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約1,580萬美元，減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440萬美元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580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約650萬美元，此乃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約400萬美元，減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340萬美元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約710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約910萬美元，此乃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約1,020萬美元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入約110萬美元，減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220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FIL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25.7%、117.6%及134.5%。FIL之營運資本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00萬美元增長17.2%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70萬美元，再增加423.4%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460萬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FIL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分別為27.1%、23.0%及16.7%。FIL之總借貸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約580萬美元增加48.2%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約860萬美元，再增加103.2%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750萬美元。借貸主要用以撥付透過新開店鋪以擴充零售網絡以及採購存貨的資本需求。

於截止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年度，FIL並無任何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FIL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FIL之僱員總數分別為1,126人、2,806人及3,745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年度，支付予僱員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0萬美元、570萬美元及940萬美元。除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保障外，FIL亦有向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經擴大之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展望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大中華地區經營2,118間直營店。本集團大部分零售店均為單一品牌專賣店，經銷單一體育用品品牌的商品，店內亦會同時展示本集團的「YY Sports」標識。本集團在中國為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經銷體育用品產品，提供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包括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例如Nike、Adidas、李寧、Kappa、Reebok、PUMA、Converse、Hush Puppies、Nautica、Wolverine及Asics等。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品牌代理業務將會繼續物色符合中國客戶品味的新品牌，以加入其品牌組合中。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約5.559億美元增至約9.595億美元，增幅為72.6%。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致7,000萬美元，較上一年度增長119.3%。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833億美元，而總借貸則約為3.121億美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623億美元。

經擴大之集團

本集團相信，東之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將為經擴大之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益。FIL於中國六個省份及中央直轄市經營464間店鋪。由於FIL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故東之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可將FIL之財務業績全數綜合入賬，並讓經擴大之集團佔FIL增長及盈利能力較大比例。東之杰收購事項亦將讓經擴大之集團透過提升購買力及採購與供應鍊管理功能之潛在結合，而於經濟規模中獲益。東之杰收購事項亦預期可鞏固經擴大之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零售商的地位。

總括而言，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東之杰收購事項將對經擴大之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東之杰收購事項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少於100%，故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東之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東之杰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裕元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5.7%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ii)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東之杰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裕元之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就此取得裕元批准東之杰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

裕元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裕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裕元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裕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於裕元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條之規定，裕元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裕元認購事項放棄投票。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6)(b)條委聘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裕元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召開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結束後(如較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裕元認購協議及向裕元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4至第15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相信，裕元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裕元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裕元認購協議及批准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裕元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裕元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敬啟者：

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裕元與本公司訂立裕元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乃獲委任以就裕元認購協議之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與吾等提供意見。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表之獨立意見連同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3至第36頁。

經考慮裕元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裕元認購事項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裕元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裕元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胡勝益、麥建光、鄭明訓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裕元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裕元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裕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貴公司與裕元訂立裕元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裕元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21,621,62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25港元或合共3.9億港元。

裕元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55.7%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裕元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內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裕元於裕元認購事項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6條，裕元及其聯繫人士將須就裕元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麥建光先生及鄭明訓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裕元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定吾等之建議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且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合理行動以達成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所作之審閱。吾等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間屬真確無誤，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確無誤。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證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裕元或彼等任何相關子公司或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陳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聲明，而吾等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裕元之子公司。其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6億美元(約相當於24.65億港元)。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為中國領先之體育用品零售商，從事零售業務、品牌代理業務、製造業務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有關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業績之公佈(「二零零八年業績公佈」)。

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959,548	555,903
毛利	344,364	201,010
稅前溢利	100,464	58,41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024	31,927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9	2.4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收益為9.595億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5.559億美元增加約72.6%。與收益之增長同步，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毛利亦增至3.444億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01億美元上升約71.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3,190萬美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之7,000萬美元，增幅約為119.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415,672	228,282
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590	90,936
其他流動資產	536,144	234,712
資產總值	1,137,406	553,930
短期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	306,288	105,327
其他流動負債	159,922	235,941
長期銀行借貸	5,843	25,2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4	-
負債總額	475,097	366,541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5,716	138,417
少數股東權益	16,593	48,972

吾等自二零零八年業績公佈注意到，貴集團之借貸總額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1.306億美元增加約139.0%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3.121億美元，主要乃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應付擴大零售網絡以及拓展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所致。權益總額與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主要源自二零零八年六月進行上市之所得款項約3.16億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處於淨債務狀況，淨債項（即銀行借貸總額減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265億美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約3.121億美元除以綜合資產淨值約6.623億美元）約為47.1%。尤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3.121億美元當中，約3.063億美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短期銀行借貸。

吾等亦自二零零八年業績公佈中注意到，貴公司有資本承諾合共約2,790萬美元。

(II) 裕元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貴公司與裕元訂立裕元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裕元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21,621,622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925港元，較寶勝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即緊接裕元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84港元溢價約10.1%。認購股份相當於寶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8%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寶勝已發行股本約10.6%。

裕元為寶勝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寶勝約55.7%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貴公司、賣方與FIL訂立東之杰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約為7.926億港元。代價包括(i)現金款項54,946,359美元（約相當於428,581,600港元）（「東之杰現金代價」），須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及(i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925港元發行之393,584,541股新代價股份。

裕元認購事項須待東之杰收購協議項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但東之杰收購協議則不以裕元認購事項為條件。裕元認購事項將於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完成。

有關東之杰收購協議及裕元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III) 訂立裕元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裕元認購事項乃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及鞏固其財務狀況之機遇。貴公司擬以裕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億港元撥付東之杰現金代價約4.286億港元之其中部分。因此，支付東之杰現金代價將不會對貴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構成重大影響。

吾等自二零零八年業績公佈中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約1.833億美元之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就此，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就貴集團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及現有內部資源與裕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進行討論。吾等發現，董事主要考慮(i)有關拓展零售店預期的資本開支及相關開支；(ii) 貴集團現有營運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iii)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債務

約1.265億美元，尤其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銀行借貸結餘約3.063億美元；及(iv)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諾合共約2,790萬美元。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美國次按危機席捲亞洲引致銀行體系及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緊絀， 貴公司相信應維持審慎，保留其現金儲備。

此外，吾等自招股章程注意到，除東之杰(為16家區域合資公司(定義見招股章程)其中一家)外， 貴公司與其餘15家區域合資公司夥伴訂有購股權協議。各購股權協議讓 貴公司可收購區域合資公司之有關權益，代價按既定公式釐定，將全數透過發行股份支付。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指， 貴公司一直有意透過僅藉發行股份以增購區域合資公司權益，藉以擴展 貴集團之銷售網絡。就東之杰而言， 貴公司並無與東之杰合資夥伴訂立可讓 貴公司透過發行股份支付全數代價以收購東之杰餘下權益之購股權協議。誠如董事所示，東之杰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及「現金股份結合」付款方式)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須支付東之杰現金代價約4.286億港元，董事認為裕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有助 貴集團保留其現金儲備，從而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與資產負債比例。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 貴公司亦曾考慮其他於資本市場之融資方法(包括公開發售、供股或配售)或銀行借貸，以撥付東之杰現金代價。在全球金融海嘯影響下，市況已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出現重大逆轉。經考慮(i)現時之全球金融危機引致銀行體系及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緊絀，導致新造銀行借貸困難且成本高昂；(ii)在如此市況下，公開發售、供股或配售之包銷存在不確定因素及市場風險；(iii)即使得以安排公開發售、供股或配售，股份發行價亦有可能較股份市價大幅折讓；及(iv)任何公平包銷一般均受有利於包銷商之標準不可抗力條文所限，故管理層認為，較諸在資本市場進行的其他融資方法或銀行借貸，裕元認購事項乃撥付東之杰現金代價較為合適之方法。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 貴公司之淨債務狀況及 貴集團發展之資金需求；(ii)裕元認購事項為 貴公司集資之機遇；(iii)在計及須支付東之杰現金代價約4.286億港元之情況下，裕元認購事項讓 貴集團可保留其現金儲備，從而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例；及(iv)在現時市況下，裕元認購事項被視為較合適之融資方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裕元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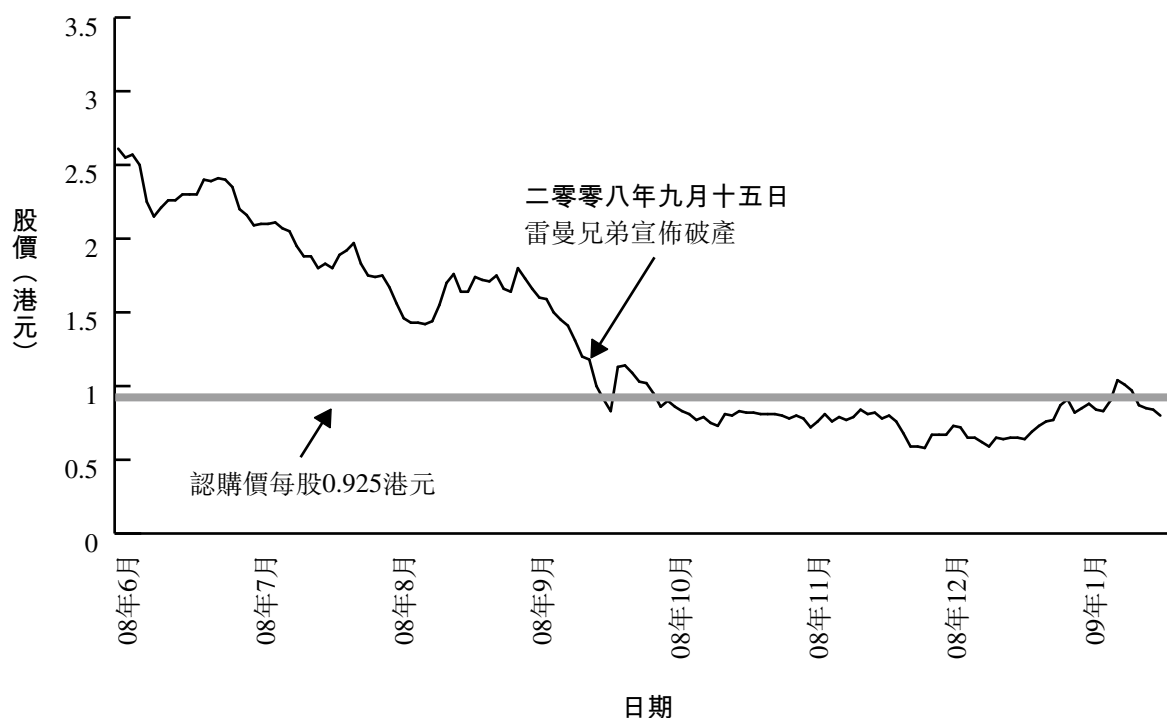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925港元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較：

	每股股價／價值 約 港元	溢價／(折讓) 約 %
a. 代價股份發行價	0.925	—
b. 於裕元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80	15.6
c.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0.84	10.1
d.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 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0.91	1.6
e.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 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0.90	2.8
f.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 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 每股平均收市價	0.78	18.6
g.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623億美元 減商譽及衍生金融工具約6,180萬美元 並除以3,567,559,000股已發行股份	1.31	(29.4)

(1) 股價表現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貴公司上市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內各月份股份之月終／期終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寶勝股價表現表



	月終／期終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約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上市）	2.40	2.41
七月	1.75	1.96
八月	1.80	1.62
九月	0.90	1.21
十月	0.76	0.79
十一月	0.73	0.73
十二月	0.83	0.73
二零零九年		
一月（截至裕元認購協議日期）	0.80	0.91

資料來源：彭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至裕元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約0.73港元至約2.41港元。股份之最高買賣價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 貴公司股份買賣首日)之2.98港元，而最低價則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0.53港元。月終／期終收市價介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0.73港元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之2.4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股價一直呈現跌勢。期內最高每日收市價2.61港元為最低每日收市價0.58港元約350.0%。誠如上表所示，除二零零九年一月初之三日外，認購價0.925港元乃一直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初以來股份之最高收市價。

(2) 市場可資比較事項

為評價認購價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將認購價較股價之溢價與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進行涉及配售或認購股份之交易的配售／認購價進行比較。由於市場氣氛為釐定配售／認購價之重要因素，故吾等就吾等所深知挑選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裕元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止期間內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5,000萬港元之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或認購事項(「市場可資比較事項」)以作比較。下表載列九項市場可資比較事項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售／認購價 較最後買賣價 溢價／ (折讓) %	配售／認購價 較五日平均 價格溢價／ (折讓) %	配售／認購價 較十日平均 價格溢價／ (折讓) %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8.0	(16.7)	(15.7)	(16.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 ^{附註(1)}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 有限公司	738.3	(12.1)	(6.0)	1.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榮山國際有限公司	70.0	(26.8)	(25.4)	(22.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 製造有限公司	1,331.7	115.6 ^{附註(2)}	148.3 ^{附註(2)}	153.5 ^{附註(2)}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4.8)	(1.4)	(3.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6.0	(11.1)	(17.7)	(21.6)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59.1	(14.6)	(13.3)	-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 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8.9)	0.0	6.6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111.8	3.1	2.0	4.2
	最高		3.1	2.0	6.6
	最低		(26.8)	(25.4)	(22.1)
	中數		(11.5)	(9.7)	(6.4)
	裕元認購事項	390.0	10.1	1.6	2.8

附註：

- (1) 基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 (2) 由於溢價異常偏高，故被視為偏離數據，因此並無納入最高／最低／中數之計算之內。

誠如上示，市場可資比較事項之配售／認購價介乎(i)較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26.8%至溢價3.1%；(ii)較截至及包括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五(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4%至溢價2.0%；(iii)較截至及包括緊接相關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十(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1%至溢價6.6%。

認購價之溢價乃高於市場可資比較事項之平均溢價。

(3) 可資比較公司

為進行比較及經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亦藉著比較 貴公司與個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統計數據以評價認購價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活動大致與 貴公司核心業務活動相若或類似。可資比較公司業務活動概述及其個別財務數據與比率載於下表。

務須注意，可能並無任何公司可與 貴公司在業務活動、營運規模、資產基礎、活動地域範圍、地區市場、往績、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範疇直接比較。因此，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任何比較僅作說明之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附註1	純利率 % 附註2	淨現金(債項) 百萬港元 附註2	資產負債比率 % 附註2
安踏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2020	設計、開發、製造和營銷運動 服飾，包括安踏體育品牌 的專業及休閒鞋類及服裝	9,213.0	10.4	16.9	3,661.5	-
盈進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386	設計及銷售多種鞋類產品， 包括休閒鞋、商務休閒鞋 及運動休閒鞋產品	367.3	3.7	10.2	462.2	-
李寧有限公司	2331	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其本身 之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鞋類、 服裝及配件	12,159.0	17.5	10.9	861.9	5.7
百麗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880	製造、分銷及銷售鞋類及鞋類 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	26,989.6	12.1	17.0	5,677.4	1.7
達芙妮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10	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鞋類元件及物料	2,358.6	5.1	10.0	(13.3)	13.9
利信達集團 有限公司	738	皮鞋製造、銷售、貿易及 零售，物業投資	415.4	4.1	9.8	282.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 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市盈率	純利率	淨現金(債項)	資產負債比率
			百萬港元	(倍)	%	百萬港元	%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特步」)	1368	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 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及 配飾產品，以特步品牌及 柯林品牌進行銷售	3,718.0	9.9	16.3	2,116.0	9.4
		最高		17.5	17.0		
		最低		3.7	9.8		
		平均		9.0	13.0		
寶勝	3813	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銷 及零售體育用品與鞋履產品	2,854.0	3.6 ^{附註3}	8.3	(987.0)	47.1
以認購價引伸				4.09 ^{附註4}			

附註：

-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市盈率」)之數據乃基於彭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即裕元認購協議日期)之資料計算。
- 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計算。就特步而言，其淨現金狀況與資產負債比率數字乃基於其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計算，因特步僅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上市，尚未刊發年報。
- 寶勝之市盈率乃基於裕元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與寶勝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計算。
- 寶勝之引伸市盈率乃基於認購價與寶勝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計算。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引伸之市盈率乃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吾等同時注意到，貴公司擁有最低之純利率、最高之資產負債比率及遠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淨債項。事實上，在七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僅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有約1,330萬港元之淨債項，而貴公司之淨債項則約為9.87億港元。

鑑於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各項財務統計數據差異甚大，故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引伸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作比較並無意義。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溢價；及(ii)市場可資比較事項之相關認購價較彼等各自之股價平均有所折讓，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V) 可能之財務影響

營運資金

基於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業績公佈之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淨營運資金約為2.555億美元，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7.217億美元及約4.662億美元。假設可能影響其營運資金狀況之因素維持不變，則於裕元認購事項完成時所帶來之約3.9億港元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而使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將即時有所改善。因此，吾等認為裕元認購事項有利於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資產淨值

每股認購股份0.925港元之認購價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商譽及衍生金融工具)約1.31港元折讓約29.4%。裕元認購事項將令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0.04港元或約3.1%。經計及裕元認購事項之裨益以及認購價較市價溢價後，吾等認為此攤薄乃可接受。

(VI) 股權攤薄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之持股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共持有928,41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裕元認購事項將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進行，其將導致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公眾股東之股權攤薄至約佔寶勝已發行股份約23.2%。

股東務須注意，倘(i)進行與裕元認購事項規模相若之配售，而非進行裕元認購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或(ii)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公眾股東並無按其配額悉數認購發售股份(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則彼等將面對相似之攤薄程度。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i)裕元認購事項為集資之機遇；(ii) 貴公司之淨債務狀況及 貴集團發展之資金需求；及(iii)在計及須支付東之杰現金代價約4.286億港元之情況下，裕元認購事項讓 貴集團可保留其現金儲備，從而維持其流動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例，吾等認為股權攤薄影響乃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裕元認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裕元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裕元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企業融資部主管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及招股章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益	959,548	555,903	372,960
銷售成本	(615,184)	(354,893)	(233,793)
毛利	344,364	201,010	139,167
其他收入	27,733	14,226	8,760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8,615)	(118,842)	(84,579)
行政開支	(58,980)	(37,423)	(31,332)
上市開支	(6,63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945	—	—
融資成本	(17,643)	(3,710)	(3,7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87	108	5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304	3,049	—
稅前溢利	100,464	58,418	28,324
所得稅開支	(20,763)	(14,484)	(7,312)
本年度溢利	<u>79,701</u>	<u>43,934</u>	<u>21,012</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024	31,927	11,383
少數股東權益	9,677	12,007	9,629
	<u>79,701</u>	<u>43,934</u>	<u>21,012</u>
每股盈利			
—基本	<u>2.9 美仙</u>	<u>2.4 美仙</u>	<u>3.3 美仙</u>
—攤薄	<u>2.8 美仙</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64	102,056	40,37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447	13,286	–
預付租金	15,772	5,169	2,336
商譽	2,101	2,10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57	10,922	5,69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304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5,207	33,036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5,604	39,915	–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35,408	21,797	5,726
遞延稅項資產	1,908	–	–
	<u>415,672</u>	<u>228,282</u>	<u>54,13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623	112,375	59,8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485	98,159	54,743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5,855	3,437	–
預付租金	482	125	51
可收回稅項	154	–	–
衍生金融工具	59,744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01	20,616	1,257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3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253	90,936	44,672
	<u>721,734</u>	<u>325,648</u>	<u>160,5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275	114,458	55,212
應付稅項	6,728	9,101	4,07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19	112,382	38,243
銀行借貸	306,288	99,975	65,090
銀行透支	–	5,352	375
	<u>466,210</u>	<u>341,268</u>	<u>162,9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5,524</u>	<u>(15,620)</u>	<u>(2,4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1,196</u>	<u>212,662</u>	<u>51,662</u>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843	25,273	—
遞延稅項負債	3,044	—	—
	<u>8,887</u>	<u>25,273</u>	<u>—</u>
	<u>662,309</u>	<u>187,389</u>	<u>51,6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繳足股本	4,575	53,488	17,101
儲備	641,141	84,929	19,267
	<u>645,716</u>	<u>138,417</u>	<u>36,36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5,716	138,417	36,368
少數股東權益	16,593	48,972	15,294
	<u>662,309</u>	<u>187,389</u>	<u>51,662</u>
權益總額	<u>662,309</u>	<u>187,389</u>	<u>51,662</u>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均已取得無保留意見。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	5	959,548	555,903
銷售成本		(615,184)	(354,893)
毛利		344,364	201,010
其他收入		27,733	14,226
銷售及經銷開支		(228,615)	(118,842)
行政開支		(58,980)	(37,423)
上市開支		(6,63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9	8,945	—
融資成本	6	(17,643)	(3,7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87	1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304	3,049
稅前溢利		100,464	58,418
所得稅開支	7	(20,763)	(14,484)
本年度溢利	8	79,701	43,93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024	31,927
少數股東權益		9,677	12,007
		79,701	43,934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2.9美仙	2.4美仙
— 攤薄		2.8美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9,564	102,0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	22,447	13,286
預付租金	13	15,772	5,169
商譽	14	2,101	2,1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0,357	10,92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5	7,304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	65,207	33,036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6	75,604	39,915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35,408	21,797
遞延稅項資產	26	1,908	–
		<u>415,672</u>	<u>228,2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50,623	112,37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17,485	98,159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5,855	3,437
預付租金	13	482	125
可收回稅項		154	–
衍生金融工具	19	59,744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	1,801	20,616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	2,3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83,253	90,936
		<u>721,734</u>	<u>325,6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1,275	114,458
應付稅項		6,728	9,10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4	1,919	112,382
銀行借貸	25	306,288	99,975
銀行透支	22	–	5,352
		<u>466,210</u>	<u>341,26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55,524</u>	<u>(15,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1,196</u>	<u>212,662</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5	5,843	25,273
遞延稅項負債	26	3,044	—
		<u>8,887</u>	<u>25,273</u>
		<u>662,309</u>	<u>187,3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繳足股本	27	4,575	53,488
儲備		641,141	84,929
		<u>645,716</u>	<u>138,41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5,716	138,417
少數股東權益		16,593	48,972
		<u>662,309</u>	<u>187,3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及 繳足股本 千美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特別儲備 千美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i))	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美元	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東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7,101	-	-	-	-	2,325	1,945	14,997	36,368	15,294	51,662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954	-	2,954	1,545	4,4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1,927	31,927	12,007	43,934
已確認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2,954	31,927	34,881	13,552	48,433
註冊成立／成立子公司	36,387	30,781	-	-	-	-	-	-	67,168	20,445	87,613
收購業務	-	-	-	-	-	-	-	-	-	4,883	4,883
增購子公司權益	-	-	-	-	-	-	-	-	-	(4,677)	(4,677)
資本調回	-	-	-	-	-	-	-	-	-	(160)	(160)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365)	(365)
轉撥	-	-	-	-	-	4,130	-	(4,130)	-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3,488	30,781	-	-	-	6,455	4,899	42,794	138,417	48,972	187,389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財務報表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9,932	-	29,932	2,826	32,7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70,024	70,024	9,677	79,701
已確認年度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29,932	70,024	99,956	12,503	112,459
註冊成立／成立子公司	12,000	-	-	-	-	-	-	-	12,000	-	12,000
產生自集團重組	(65,488)	(30,781)	96,269	-	-	-	-	-	-	-	-
發行股份	1,189	361,254	-	-	-	-	-	-	362,443	-	362,443
為增購子公司權益發行股份	12	255,865	-	(211,176)	-	-	-	-	44,701	(44,701)	-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12,507)	-	-	-	-	-	-	(12,507)	-	(12,507)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3,374	(3,374)	-	-	-	-	-	-	-	-	-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706	-	-	-	706	-	706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181)	(181)
轉撥	-	-	-	-	-	6,878	-	(6,878)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575	601,238	96,269	(211,176)	706	13,333	34,831	105,940	645,716	16,593	662,309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及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於集團重組(定義見附註1)前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且須在分派股息予股權持有人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不得分派。
- (iii) 其他儲備指自少數股東收購子公司淨資產之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及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00,464	58,418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46	11,701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85	(335)
利息開支	17,643	3,710
利息收入	(4,073)	(1,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66	25
預付租金撥回	257	5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97	(2,8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87)	(1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3,304)	(3,049)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70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9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93,655	66,517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596)	(16,071)
存貨增加	(125,699)	(42,0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0,948)	(37,86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425	47,38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23,163)	17,948
已付所得稅	(20,782)	(9,462)
利息收入	4,073	1,06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9,872)	9,553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93)	(68,195)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31,841)	(39,915)
現金支付購股權溢價		(16,104)	–
增加預付租金		(10,412)	(2,9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增加		(7,880)	(13,286)
向聯營公司墊款		(6,600)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187)	(29,717)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22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26)	(4,916)
還款自(墊款予)關連人士		20,803	(19,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19	538
收購業務(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項目)	29	–	(4,082)
增購子公司權益		–	(4,6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945)	(186,567)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572,329	245,21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28,921	—
註冊成立／成立子公司	12,000	67,168
償還銀行借貸	(400,145)	(185,058)
(還款予) 墊款自關連人士	(116,297)	74,139
已付利息	(19,573)	(3,710)
股份發行費用付款	(12,507)	—
已付子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181)	(365)
子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20,445
子公司少數股東調回資本	—	(160)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64,547	217,675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89,730	40,661
匯率變動影響	7,939	626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584	44,297
	<hr/>	<hr/>
結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3,253	85,584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253	90,936
銀行透支	—	(5,352)
	<hr/>	<hr/>
	183,253	85,584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整架構(「集團重組」)，而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進行以下股份交換及轉讓：

- (i)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將其於本集團旗下子公司的權益轉讓予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YY Sports」)及／或YY Sports的子公司；
- (ii) YY Sports及／或YY Sports的子公司自子公司相關少數股東收購若干少數股東權益；
- (iii) YY Sports的全部股權以股份交換方式轉讓予本公司；及
- (iv) 本公司向裕元及子公司之少數股東發行股份，作為上述股份轉讓之代價。

有關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併購會計處理」使用併購會計處理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存在，並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裕元應佔各公司的權益編製(裕元以外之股東應佔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業績均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裕元，該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5。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非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利於控制及監督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更方便地向裕元(其功能貨幣亦為美元)呈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權有變但不致於控制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此情況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將影響本集團客戶獎勵之會計處理，其將入賬列為銷售交易之獨立可辨別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分配予獎勵及銷售之其他部份。分配至獎勵之代價乃參照其公平值(即原可獨立銷售該獎勵之金額)計量。現時，收益會全數確認，而客戶獎勵乃於兌現時支銷。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惟暫時尚未能確定影響程度。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需要時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子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的權益包括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權益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若超出子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予以抵銷，惟倘少數股東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該等虧損者則除外。

不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業務(涉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乃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以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已給予的資產、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的部分)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所佔被收購方權益首次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至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則會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減少獲分配商譽單位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子公司時，在釐定出售盈虧數額時須計入應佔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款額。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併購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預期之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金額時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計算。

於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向少數股東收購／出售子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影響控制權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若增購子公司股權，已付代價與應佔子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會在權益(其他儲備)中入賬。若子公司的部份股權售予少數股東權益，已收款項與應佔相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亦在權益(其他儲備)中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既非子公司，亦非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按投資的部分評估減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撤銷。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經濟活動的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變動，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撥作出備並確認負債。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按投資其中部分評估減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為限撤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收取之發票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工後且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按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於該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可確認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終止資本化有關借貸成本。於特定借貸等候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可於確認時自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本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相關結算日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與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倘涉及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在權益中處理。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中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獨立處理，除非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整體視作融資租賃處理，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土地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的開支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倘概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其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按百分點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確實利率。

債務工具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計及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得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使金融資產減值，則會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拒絕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貸款人可能破產或債務重組。

就應收貨款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與其他資產共同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及地方經濟情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在損益賬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面值的增減在損益賬確認。在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數額，則會在損益賬列為進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源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會在損益賬撥回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的數額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該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界定分類。

股權工具指證明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確實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以所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在各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值，所產生的增減即時在損益賬確認入賬，惟若衍生工具指定為且屬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在損益賬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內含衍生工具

就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而言，倘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緊密關係且主合約按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者，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終止確認

當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支銷。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估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按折讓認購股份之權利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支付酬金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之股份認購權數目。於歸屬期間修訂先前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賬確認，並對股份支付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股份認購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支付酬金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股份認購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股份支付酬金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倘並無其他明顯來源可釐定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則本公司董事須就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並且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貨齡，並就釐定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或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賬面值為250,62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2,375,000美元）（經扣除存貨撥備為2,31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16,000美元））。

(ii) 估計應收貨款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之賬面值為137,66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67,150,000美元）（經扣除呆賬撥備31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29,000美元））。

(iii) 購股權公平值

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於附註19內詳述）時須使用變量及假設，包括(i)有關股權之相關價值；(ii)本公司及有關公司之盈利能力；及(iii)本公司股價。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為59,74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所使用之假設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iv)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確認1,908,000美元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倘未來實際所產生之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此撥回將於發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多個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OEM鞋履(「製造業務」)；(ii)零售體育用品(「零售業務」)；(iii)經銷代理品牌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iv)經營及管理運動城(「物業租賃及管理業務」)。

本集團基於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07,835	667,276	181,715	2,722	–	959,548
分部間銷售*	–	–	56,489	–	(56,489)	–
總計	107,835	667,276	238,204	2,722	(56,489)	959,548
業績						
分部業績	12,761	34,648	48,459	(5,448)	–	90,420
不分配公司收入						4,073
不分配公司開支						(9,991)
上市開支						(6,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7,987	–	–	–	7,987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23,304	–	–	–	23,304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8,945
融資成本						(17,643)
稅前溢利						100,464
所得稅開支						(20,763)
本年度溢利						79,701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9,743	452,407	70,194	103,145	715,4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357	–	–	20,35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65,207	–	–	65,20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30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5,604
不分配					253,445
					<u>1,137,406</u>
負債					
分部負債	13,281	81,028	42,619	3,498	140,426
不分配					334,671
					<u>475,09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本添置	14,286	52,038	2,750	10,049	79,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99	12,981	1,115	551	17,746
預付租金撥回	26	–	28	203	25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2)	726	–	42	766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33	52	–	–	8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	467	(170)	–	297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外部銷售	67,053	355,244	133,187	419	-	555,903
分部間銷售*	-	-	13,603	-	(13,603)	-
總計	<u>67,053</u>	<u>355,244</u>	<u>146,790</u>	<u>419</u>	<u>(13,603)</u>	<u>555,903</u>
業績						
分部業績	<u>8,220</u>	<u>26,926</u>	<u>28,283</u>	<u>(990)</u>	<u>-</u>	62,439
不分配公司收入						970
不分配公司開支						(4,43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8	-	-	-	108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	3,049	-	-	-	3,049
融資成本						(3,710)
稅前溢利						58,418
所得稅開支						(14,484)
本年度溢利						<u>43,934</u>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1,569	182,896	22,822	54,673	321,9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922	-	-	10,9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3,036	-	-	33,036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39,915
不分配					148,097
					<u>553,930</u>
負債					
分部負債	6,239	64,076	10,929	67	81,311
不分配					285,230
					<u>366,54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製造業務 千美元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代理業務 千美元	物業租賃及 管理業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資本添置	15,901	28,106	3,066	39,712	86,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4	7,567	1,323	57	11,701
預付租金撥回	25	-	26	-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28	(3)	-	-	25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回	(24)	(135)	(176)	-	(335)
存貨撥備撥回	-	(1,957)	(872)	-	(2,829)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額及業績來自中國，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的可識別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9,573	3,710
減：資本化金額	(1,930)	-
借貸成本	<u>17,643</u>	<u>3,710</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稅項開支：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83	61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9,780	12,683
海外所得稅	1,589	1,184
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25)	-
遞延稅項(附註26)	19,627	14,484
	<u>1,136</u>	<u>-</u>
	<u>20,763</u>	<u>14,48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該等子公司應課稅溢利33%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則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免稅期及稅項寬減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屆滿。
- (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本公司於核准中國經濟技術開發區經營的主要子公司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且當其製造業務年度收益佔該財政年度總收益逾50%，則可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稅率3%，惟優惠稅率之持續須待地方稅局每年確認。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實施條例。新法及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更改為25%。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上文第(iii)項所述過往享有稅務優惠的公司之稅率將於五年內遞增至25%。根據新法，於五年過渡期結束前，上文第(i)項所述外資企業所得稅減免將繼續有效。實施新法後，上文第(ii)項所載的稅務優惠仍繼續有效。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	<u>100,464</u>	<u>58,418</u>
根據應課稅實體溢利按適用於有關國家之 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25,207	15,43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7,860)	(1,00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449	2,52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466)	(555)
授予中國子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1,117)	(2,7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	831
於過往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	(2,525)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	-
按採納新法前之稅率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1,058	-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子公司、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分派盈利 產生之遞延稅項	<u>3,044</u>	<u>-</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0,763</u>	<u>14,484</u>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故於各個別司法權區使用國內稅率的獨立對賬已合併計算。

8.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酬金(附註9)	2,304	600
其他員工成本	98,405	64,4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4,002	1,007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338	-
	<u>105,049</u>	<u>66,103</u>
員工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560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746	11,701
預付租金撥回	257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6	25
研發開支	1,867	1,675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85	(335)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297	(2,829)
存貨成本	615,184	354,893
銀行利息收入	(1,643)	(970)
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24)	-
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收入	(2,306)	(97)
供應商提供現金折扣	(14,079)	(7,723)
店鋪陳列及有關項目銷售額	(4,181)	(3,928)
匯兌收益淨額	(2,547)	(1,23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3	11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000	878
	<u><u>7,000</u></u>	<u><u>878</u></u>

9.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二名(二零零七年：十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及 袍金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花紅	股權結算 計劃供款	股份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黃宗仁	-	395	538	-	-	933
李宗文	-	150	203	-	106	459
黃春華	-	88	191	-	71	350
張挹芬	-	118	200	2	85	405
盧寧	-	3	-	-	106	109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	-	-	-
顧淪生	-	-	-	-	-	-
蔡佩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11	-	-	-	-	11
胡勝益	11	-	-	-	-	11
麥建光	13	-	-	-	-	13
鄭明訓	13	-	-	-	-	13
	<u>48</u>	<u>754</u>	<u>1,132</u>	<u>2</u>	<u>368</u>	<u>2,304</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黃宗仁	-	303	232	-	-	535
李宗文	-	-	-	-	-	-
黃春華	-	59	5	1	-	65
張挹芬	-	-	-	-	-	-
盧寧	-	-	-	-	-	-
非執行董事：						
蔡乃峰	-	-	-	-	-	-
顧淪生	-	-	-	-	-	-
蔡佩君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	-	-	-	-	-
胡勝益	-	-	-	-	-	-
麥建光	-	-	-	-	-	-
鄭明訓	-	-	-	-	-	-
	<u>-</u>	<u>362</u>	<u>237</u>	<u>1</u>	<u>-</u>	<u>600</u>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一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二名（二零零七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5	460
花紅	773	728
	<u>1,098</u>	<u>1,188</u>

彼等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u>2</u>	<u>4</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本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0.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70,024</u>	<u>31,927</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453,445,393	<u>1,318,337,062</u>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附註34）	<u>44,472,710</u>	不適用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497,918,103</u>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股份加權平均數已根據集團重組及招股章程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進行的資本化股份溢價之影響而追溯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美元	辦公室 及購物 中心建築 千美元	工廠建築 千美元	廠房 及機械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	4,005	17,380	10,534	16,248	7,928	975	542	57,612
匯兌調整	253	655	625	576	785	516	66	654	4,130
添置	7,767	19,611	-	2,922	9,980	7,960	728	19,227	68,195
收購業務	-	-	-	-	2,346	-	-	-	2,346
轉撥	-	-	11,382	-	-	-	-	(11,382)	-
出售	-	-	-	(17)	(2,204)	(148)	(67)	-	(2,43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8,020	24,271	29,387	14,015	27,155	16,256	1,702	9,041	129,847
匯兌調整	773	2,824	431	1,440	2,787	1,328	135	1,095	10,813
添置	-	10,383	-	2,206	27,784	7,519	583	30,648	79,123
轉撥	-	-	10,809	-	-	-	-	(10,809)	-
出售	-	-	-	-	(2,698)	(1,098)	(158)	-	(3,954)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793	37,478	40,627	17,661	55,028	24,005	2,262	29,975	215,829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	344	2,193	1,426	10,143	2,741	389	-	17,236
匯兌調整	4	8	56	87	481	69	22	-	727
年度撥備	110	442	875	1,081	7,136	1,841	216	-	11,701
出售時撇銷	-	-	-	(3)	(1,738)	(81)	(51)	-	(1,87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14	794	3,124	2,591	16,022	4,570	576	-	27,791
匯兌調整	18	187	334	396	1,554	341	67	-	2,897
年度撥備	186	1,030	1,346	971	11,756	2,121	336	-	17,746
出售時撇銷	-	-	-	-	(1,508)	(584)	(77)	-	(2,16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18	2,011	4,804	3,958	27,824	6,448	902	-	46,2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8,475	35,467	35,823	13,703	27,204	17,557	1,360	29,975	169,56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906	23,477	26,263	11,424	11,133	11,686	1,126	9,041	102,056

董事認為，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之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不能可靠分配，因此合併呈列為上述之土地及樓宇。

所有樓宇、辦公室及購物中心建築以及工廠建築均位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約31,28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9,728,000美元）之樓宇乃位於尚未獲得正式產權之土地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辦公室及購物中心 建築／工廠建築	20年至50年或相關土地租賃期限的較短者 (如適用)(直線法)
廠房及機械	5%至15%(直線法)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遞減餘額法，或較短於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遞減餘額法)
汽車	20%至30%(遞減餘額法)

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相關資本承諾詳情載於附註32。

13. 預付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82	125
非流動資產	15,772	5,169
	<u>16,254</u>	<u>5,294</u>

賬面值指於中國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本集團已全數支付中國土地使用權的代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獲授總賬面值13,82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923,000美元)之土地使用權。董事認為，使用該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有關物業價值不會因缺乏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而減少。

14. 商譽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收購業務所產生的成本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2,101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於中國雲南從事零售體育用品之本集團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未出現任何減值。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主要相關假設之基準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而該使用價值則利用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5%之折現率而計算。用於推斷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穩定增長率為4%。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以該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為基準。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轉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i)及(ii))	10,898	10,55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8,153	166
應佔收購後儲備	1,306	200
	<u>20,357</u>	<u>10,922</u>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u>7,304</u>	<u>-</u>

附註：

- (i) 成立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約3,003,000美元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內，有關變動如下：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3,003

- (ii)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初期投資須根據聯營公司於為期兩年的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作出價格調整。倘聯營公司於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不符合若干標準，則該聯營公司的其他合夥人須以現金或轉讓所持該聯營公司的部分股權予本集團的形式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倘聯營公司於該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超過若干標準，則本集團須對該聯營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於結算日，估計有關價格調整機制的補償及／或注資與公平值之數額為極小。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以該聯營公司之大股東所持有該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該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39,562	47,924
總負債	(89,630)	(27,414)
資產淨值	<u>49,932</u>	<u>20,510</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7,354</u>	<u>7,919</u>
收益	<u>307,671</u>	<u>97,934</u>
本年度溢利	<u>25,529</u>	<u>364</u>
年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7,987</u>	<u>108</u>

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	34,116	29,717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26,353	3,049
應佔收購後儲備	4,738	270
	<u>65,207</u>	<u>33,036</u>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u>75,604</u>	<u>39,915</u>

附註：

根據合資公司協議，本集團於若干共同控制實體的初期投資須根據共同控制實體於為期介乎二至三年的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作出價格調整。倘共同控制實體於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不符合若干標準，則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合夥人須以現金或轉讓所持該共同控制實體的部分股權予本集團的形式向本集團作出補償。倘共同控制實體於該指定溢利評估期間的財務表現超過若干標準，則本集團須對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作出額外現金注資。於結算日，估計有關價格調整機制的補償及／或注資與公平值之數額為極小。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以其他合夥人所持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抵押，並按人行所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且無指定還款期。該等貸款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1。

有關本集團按權益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u>27,838</u>	<u>6,706</u>
流動資產	<u>185,859</u>	<u>96,665</u>
流動負債	<u>(148,490)</u>	<u>(70,335)</u>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u>65,207</u>	<u>33,036</u>
收益	<u>353,293</u>	<u>48,322</u>
開支	<u>(329,989)</u>	<u>(45,273)</u>
年內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23,304</u>	<u>3,049</u>
17.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881	2,292
在製品	7,300	4,098
製成品	<u>238,442</u>	<u>105,985</u>
	<u>250,623</u>	<u>112,375</u>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37,664	67,1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79,821</u>	<u>31,009</u>
	<u>217,485</u>	<u>98,15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付予若干供應商之按金約28,37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2,623,000美元)、不同性質之預付款項約28,64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1,990,000美元)及預付增值稅約11,30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878,000美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11,238	56,974
31至90日	25,283	9,172
超過90日	1,143	1,004
	<u>137,664</u>	<u>67,150</u>

應收貨款包括來自關連公司之應收貨款約9,74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本集團之應收貨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1,14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1,004,000美元)之應收貨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因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用質素並無轉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約為100日(二零零七年：約100日)。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先評估準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份應收貨款均無拖欠還款記錄，且無過期或無減值。

呆賬撥備增減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年初	229	5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5	-
年內已撥回	-	(335)
	<u>314</u>	<u>229</u>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增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的購股權	<u>59,744</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與若干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子公司(「有關公司」)之股東(本集團除外)(「有關夥伴」)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而非有責任)酌情向各有關夥伴收購彼等各自於有關公司的股權(「有關股權」)(「購股權」)，作為本集團向各有關夥伴支付溢價(「購股權溢價」)的代價。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滿六個月起五年內行使。於購股權行使期內，各有關夥伴同意在未得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轉讓或出售有關股權。

根據購股權協議，收購有關股權的代價乃根據有關夥伴在既定溢利評估期內應佔有關公司的實際溢利及於指定期間內本公司的市盈率，在作出本公司與有關夥伴協定的折讓後而釐定。代價在扣除已付的購股權溢價後，將按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股份的平均股價，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

購股權溢價乃參考購股權協議當日協定收購有關股權的估計代價之15%計算。購股權溢價由本公司發行股份支付，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乃參考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全球發售時的發售價而定。根據若干有關夥伴訂立的補充協議，若干上述夥伴同意接受現金代替部分或(在若干情況下)全部股份，作為支付雙方協定的購股權溢價。倘本集團並無在行使期屆滿前行使購股權，已付購股權溢價亦不會退回。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公司透過發行合共85,702,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現金付款17,277,000美元，以支付購股權溢價。初步確認的購股權總公平值為付款金額50,799,000美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列作購股權成本。

各項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以二項式模式進行評估。輸入有關模式的主要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之預期市盈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衍生資產 — 購股權：

預計市盈率—本公司	5
預期波幅—本公司	48%
預期波幅—有關公司	31%
無風險利率	3.53%
行使期	5年
預期股息回報	無

預期波幅乃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差，基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過往年度經營同類業務之可作比較公司的每日平均股價統計分析計算。

除上述因素外，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乃基於有關公司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內之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其後以15%之折現率貼現至現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2%推斷。該2%的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約8,945,000美元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2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子公司少數股東	(i)	1,801	2,966	2,966	2,966
共同控制實體	(i)	–	4,775	4,775	4,775
聯營公司股東	(i)	–	3,379	3,379	3,379
共同控制實體股東	(i)	–	9,496	9,496	9,496
		<u>1,801</u>	<u>20,616</u>	<u> </u>	<u> </u>

附註：

- (i)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1. 有抵押銀行存款

此等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有抵押銀行存款以介乎5.73%至5.99% (二零零七年：無) 之年利率計息，將於償清有關銀行借貸時獲解除。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關結餘包括銀行結餘與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所有存款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於本年度內，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0.25%至4.75% (二零零七年：0.72%至3.87%)。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美元	103,240	14,555
港元	2,345	182
	<u>105,585</u>	<u>14,737</u>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利率介乎5.08%至7.57%計息。

2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92,498	39,526
應付票據	518	41,785
其他應付款項	58,259	33,147
	<u>151,275</u>	<u>114,458</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不同性質之應計費用約27,993,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571,000美元)、預收客戶款項約10,59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5,515,000美元)及應付專利權費用約7,494,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297,000美元)。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30日	82,005	55,534
31至90日	9,166	19,607
超過90日	1,845	6,170
	<u>93,016</u>	<u>81,311</u>

採購貨品付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清。

應付貨款包括來自關連公司之應付貨款約3,4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子公司少數股東	(i)	1,919	6,158
裕元	(i)	—	25,981
裕元之子公司	(i)	—	78,794
裕元之聯營公司	(ii)	—	1,449
		<u>1,919</u>	<u>112,382</u>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非貿易性質之暫時轉撥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款項指賬齡為30日內之貿易結餘，已根據本集團的一般貿易條款清償。

25.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306,288	99,975
一至兩年內	5,843	25,273
	<u>312,131</u>	<u>125,248</u>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306,288)	(99,975)
	<u>5,843</u>	<u>25,273</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5,843</u>	<u>25,273</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627	—
無抵押	310,504	125,248
	<u>312,131</u>	<u>125,248</u>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借貸	11,852	67,042
浮動利率借貸	300,279	58,206
	<u>312,131</u>	<u>125,248</u>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貸按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所頒佈息率的利率計息，每六至十二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5.99%至6.57%	5.58%至7.65%
浮動利率借貸	6.03%至7.47%	5.58%至7.87%
	<u>6.03%至7.47%</u>	<u>5.58%至7.87%</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美元	<u>1,627</u>	<u>7,180</u>

2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美元	中國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 (1,908)	- 3,044	- 1,13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1,908)</u>	<u>3,044</u>	<u>1,136</u>

下列為就財務報告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08)	-
遞延稅項負債	<u>3,044</u>	<u>-</u>
	<u>1,136</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1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已就7,6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2,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虧損2,5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已就本集團之中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未分派盈利全數計提遞延稅項。就本集團之子公司於同一期間之未分派盈利，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其分派之數量及時間，故僅就估計將於可見未來分派之該等盈利計提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股息預扣稅之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總金額約為59,9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

27. 股本及繳足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
於註冊成立時	(i)	10,000,000	100
法定股本增加	(ii)	29,990,000,000	299,900
		<u>30,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	(i)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iii)	99,999	1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iv)	2,631,544,000	26,315
就收購發行股份	(v)	94,978,000	95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vi)	823,378,000	8,234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	(vi)	17,559,000	176
		<u>3,567,559,000</u>	<u>35,676</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3,567,559,000</u>	<u>35,676</u>
		相等於千美元	<u>4,575</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以零代價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2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而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75,492股普通股乃發行予裕元以交換轉讓予本公司之子公司股權。24,507股普通股乃按發行價合共252,249,000美元發行予少數股東，以收購子公司之若干少數股東權益。發行價乃基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價每股3.05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價」），並計及根據下文第(iv)項所述之資本化發行額外發行644,896,493股股份而釐定。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透過按面值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一筆26,315,440港元之款額以向股東配發及發行2,631,5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644,896,4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乃發行予上文所述之少數股東。
- (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分別按首次公開發售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5,702,000股普通股及9,276,000股普通股，以清償有關購股權溢價之金融負債及增購子公司權益之應付代價。
- (v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藉全球發售按首次公開發售價合共發行823,37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藉悉數行使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之超額配股權額外發行17,55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

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方完成，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結餘為由裕元於該日直接持有之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之股本及繳足股本總額。

2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總資產	510,173
總負債	2,970
	<u>507,2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75
儲備（附註a）	502,628
	<u>507,203</u>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繳納盈餘 千美元 (附註b)	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確認開支總額	-	-	-	(13,077)	(13,077)
產生自集團重組	-	166,010	-	-	166,010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706	-	706
發行新股份 (附註27(v)及27(vi))	364,870	-	-	-	364,87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					
發行股份(附註27(iv))	(3,374)	-	-	-	(3,374)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12,507)	-	-	-	(12,50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348,989</u>	<u>166,010</u>	<u>706</u>	<u>(13,077)</u>	<u>502,628</u>

(b) 本公司之繳納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子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29.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6,100,000元（約等於7,184,000美元）自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中國雲南零售業務之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該項收購乃按收購法列賬。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及有關商譽如下：

	千美元 (附註)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6
存貨	7,7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61)
少數股東權益	(4,883)
	<u>5,083</u>
商譽	2,101
	<u>7,184</u>
總代價	<u>7,184</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7,18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184)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102
	<u>(4,082)</u>

附註：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賺取1,900,000美元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集團收益總額及稅後溢利應分別為562,000,000美元及45,000,000美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完成的本集團實際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預測。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將2,337,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借貸。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 街鋪	19,802	12,333
— 購物商場的店鋪	15,263	1,553
— 其他物業	4,189	1,944
	<u>39,254</u>	<u>15,830</u>
或然租金	72,571	41,964
	<u>111,825</u>	<u>57,79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承擔的零售店鋪及其他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6,269	15,07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2,902	36,793
超過五年	31,378	9,294
	<u>170,549</u>	<u>61,160</u>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鋪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店鋪之營業額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無法預先估計。

協商之租期為二至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出租購物中心櫃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581	69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61	—
超過五年	6,964	—
	<u>9,906</u>	<u>691</u>

除上述基本租金收款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本集團或然租金應收款項撥備。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租戶於本集團零售店鋪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收或然租金無法預先估計。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為2,72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19,000美元)，其中包括自或然租賃合約產生之租金收入為2,031,000美元(二零零七年：419,000美元)。

32. 資本承諾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29	8,206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其他承諾：		
—於聯營公司之資本投資	4,850	5,41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投資	1,519	6,874
	<u>27,898</u>	<u>20,494</u>

除上文以及附註15及1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投資承諾。

33. 或有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就下列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i) 共同控制實體		
— 擔保金額	44,697	—
— 已動用金額	39,323	—
(ii) 聯營公司		
— 擔保金額	7,300	—
— 已動用金額	7,300	—
	<u>71,001,000</u>	<u>—</u>

34.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下列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其董事及僱員：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該計劃邀請合資格人士、而彼等亦已接納按認購價每股2.14港元（即較首次公開發售價折讓30%）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為確認合資格人士的貢獻、留用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該計劃為一次性有限期計劃。

	邀請日期	計劃股份數目 (五年計劃) (附註i)	計劃股份數目 (十年計劃) (附註ii)	合計
董事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6,920,000	25,028,000	61,948,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34,081,000	28,223,000	62,304,000
		<u>71,001,000</u>	<u>53,251,000</u>	<u>124,252,000</u>

附註：

- (i) 可於邀請日期週年後五年期間內每年認購20%之計劃股份。
- (ii) 可於邀請日期週年後十年期間內每年認購10%之計劃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

計劃股份認購權於邀請日期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計算，而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列為股份付款開支之金額約為70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無)。該模式就估計之輸入數據如下：

	五年計劃	十年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	3.05港元	3.05港元
認購價	2.14港元	2.14港元
認購權年期	5年	10年
預期波幅	48%	48%
預期股息回報	0%至2%	0%至2%
無風險利率	1.22%至2.92%	1.22%至2.92%
每股認購權公平值	0.99港元	0.98港元

該模式為其中一種普遍使用以估計計劃股份公平值之模式，其涉及基於董事最佳估計而得出之假設及變量。倘使用不同假設(必然為主觀)及變量，則該公平值亦會有所出入。

股息回報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前景後得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起方在聯交所上市，故預期波幅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之過往股價波幅而釐定。

(II)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獎勵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著想，致力提高本公司及股份價值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相關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自其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由董事會所釐定，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屆滿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可予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35.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該計劃供款，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除上述供款外，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6. 相關人士披露

(I) 交易及貿易結餘

本集團之相關人士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除外)：			
裕元之子公司	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1,095	2,8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179
	購買原材料	-	15
	銷售模具	-	123
	銷售廠房及機械	-	3
裕元之聯營公司	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21,664	5,034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	2,934	-
裕元之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2,921	3,297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	414	-
裕元之主要股東	購買體育用品產品	194	-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	52	-

關係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子公司少數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雲南奧龍(附註29)	收購零售業務	-	7,184
黃宗仁	已付顧問費	-	1,007
	增購子公司權益	-	65
Jollyard Investment Limited	增購子公司權益	-	4,612
聯營公司	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10,832	-
	已收管理費	125	-
	利息收入	124	-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	3,941	-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體育用品產品	11,589	-
	購買鞋履	-	147
	利息收入	2,306	97
	已收管理費	171	-
	於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貨款	5,805	-
		<u>11,589</u>	<u>147</u>

(II) 非貿易結餘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之非貿易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0與24。

(III) 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人士提供之擔保抵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裕元及子公司之少數股東 (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i)	10,882	79,308
裕元	(i)	-	51,292
子公司之少數股東 (按共同及個別基準)		687	-
		<u>11,569</u>	<u>130,600</u>

附註：

- (i) 此等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解除，惟10,882,000美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解除。

除上述者外，有關本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3。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504	1,931
離職後福利	2	2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368	—
	<u>3,874</u>	<u>1,93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37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構架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5所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各儲備及累計盈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部分，本公司董事評估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評價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本集團其後將按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資本架構。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の種類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3,332	222,135
衍生金融工具	59,74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418,607</u>	<u>330,470</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予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5)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詳情分別見附註21及25)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人行頒佈之利率的波動，為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之主要來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的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存在的負債及銀行結餘金額於整個年度均存在而編製。所採用的波幅為100基點，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倘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7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636,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於本年度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ii) 外匯風險

誠如附註22所詳述，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銀行結餘以外幣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而超過90%之本集團買賣及銀行借貸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所採用之5%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外幣匯率合理可能波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年終按匯率增減5%調整有關換算。敏感度分析主要包括本集團之美元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倘人民幣兌美元增值5%，則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將減少5,198,000美元(二零零七年：377,000美元)，而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則溢利將出現等額的相反影響，結餘將為負數。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於本年度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購股權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購股權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及(其中包括)有關公司的估計盈利及本公司市盈率計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敏感度分析

誠如附註19所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使用之現金流量預測所基於之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交易支持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倘一項或多項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則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購股權公平值將會出現重大變動。

倘估值模式的個別輸入數據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應增加(減少)如下：

	增加10% 千美元	減少10% 千美元
預期波幅—本公司	782	(776)
增長率	(4,065)	2,924
預期市盈率—本公司	(4,415)	2,576
	<u> </u>	<u> </u>

管理層認為，由於用作評估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的定價模式涉及若干互相依賴之倍數變量，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一定可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就或有負債作出財務擔保之金額。

本集團客戶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客戶。然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其佔本集團全部應收款項逾17%（二零零七年：17%）。為盡量減低記賬銷售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措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貿易債項之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因向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墊款以及就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本集團以其他合營夥伴所持有該等實體之股權，作為有關墊款之抵押。此外，由於本集團亦參與該等實體之管理，故本集團可監察其財務表現，適時採取行動以保障其資產及／或盡量減少其損失。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就此面對之風險已大幅減低。

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款項總額逾90%（二零零七年：逾90%）。

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合約期限				未貼現現金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95,465	9,166	1,845	-	106,476	106,476
定息工具	6.28	9,493	3,104	-	-	12,597	11,852
浮息工具	6.75	75,985	230,528	7,797	6,237	320,547	300,279
		<u>180,943</u>	<u>242,798</u>	<u>9,642</u>	<u>6,237</u>	<u>439,620</u>	<u>418,60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145,663	51,986	2,221	-	199,870	199,870
定息工具	6.62	5,875	11,554	54,051	-	71,480	67,042
浮息工具	6.71	3,358	6,715	30,780	26,969	67,822	63,558
		<u>154,896</u>	<u>70,255</u>	<u>87,052</u>	<u>26,969</u>	<u>339,172</u>	<u>330,470</u>

除上述非衍生負債之合約責任外，誠如附註15及16所載，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表現超過若干標準，則本集團須對該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按價格調整機制所釐定之額外現金注資。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行市場已知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9. 主要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YY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YY Sports」)	英屬處女群島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A-Grade Holdings Limited	處女群島	9,000美元	100%	70%	投資控股
寶盛道吉(北京)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888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寶信(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500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寶渝(成都)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740萬美元	100%	63%	零售體育用品
北京寶哲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澤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處女群島	200美元	100%	70%	投資控股
大連寶順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Dedicated Group Limited	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70%	投資控股
Diodite Limited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笛亞泰(中國)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100%	零售體育用品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銘發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500萬美元	90%	63%	零售體育用品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70%	經銷體育用品
廣州寶元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47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市揚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300萬港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廣州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100%	不適用	物業租賃及管理
貴陽寶新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10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哈爾濱寶勝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7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寶動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濟南寶嶽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200萬元	72%	50.4%	零售體育用品
南寧寶冠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30萬美元	100%	70%	零售鞋履
Nice Pa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0港元	100%	70%	投資控股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萬元	90%	63%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寶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萬元	90%	90%	零售體育用品
創利集團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	1美元	51%	51%	投資控股
貴州勝道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7,000萬元	100%	88%	物業租賃及 管理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2,000萬元	72%	50.4%	零售鞋履
巧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勝管理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上海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上海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萬元	100%	100%	物業租賃及 管理
勝道(揚州)體育用品開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6,600萬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陝西寶祥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Selangor Gold Limited	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70%	投資控股
太倉裕盛模具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10萬美元	100%	100%	製造鞋模具
天津寶信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寶連國際有限公司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	處女群島	9,000美元	100%	70%	投資控股
無錫寶原體育用品商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萬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 應佔股權 (附註a)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5,00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 管理
西安寶秦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0萬美元	100%	70%	零售體育用品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200萬美元	100%	7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裕程(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000萬美元	100%	7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裕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70%	經銷代理 品牌產品
裕盛(太倉)鞋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500萬美元	100%	100%	生產體育用品
雲南奧龍世博經貿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610萬元	51%	51%	零售體育用品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人民幣8,750萬元	60%	60%	物業租賃及 管理

附註：

- 本公司直接持有YY Sports權益。所列全部其他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上表載列之本公司子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內或年結日，各子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0.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遠見」)	處女群島	30%	30%	於一組從事零售 體育用品之 中國公司 投資控股
浙江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零售體育用品
陝西五環勝道運動產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零售體育用品

除遠見外，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41. 共同控制實體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以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哈爾濱申格體育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45%	45%	零售體育用品
蘇州信俊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零售體育用品
河北展新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5%	45%	零售體育用品
合肥騰瑞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湖北杰之行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吉林新方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吉林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陝西極限龍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浙江金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浙江易川體育用品連鎖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杭州寶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貴陽寶尚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溫州寶豐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50%	50%	零售體育用品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之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約為3.215億美元、900萬美元及330萬美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之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約3.215億美元之銀行貸款及約900萬美元之銀行透支乃由經擴大之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之不同擔保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之集團就共同控制實體作出4,550萬美元之擔保，其中3,830萬美元已被動用。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與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訴訟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之集團並無任何已作出而未償還或同意作出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外幣金額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之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誠如本附錄所載之遠見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遠見國際有限公司(「FIL」)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FI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以供載入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就其擬議收購並非由寶勝擁有之70% FIL已發行股本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內。

FI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豁免公司，其70%權益由Proudview Holdings Limited(「Proudview」)擁有，餘下30%權益則由寶勝全資子公司龍光集團有限公司(「龍光集團」)擁有。FIL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體育用品及運動鞋零售業務。

FIL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用九月三十日為財政年結日。然而，基於法律規定，該等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均以曆年為基準編製其法定賬目。

於本報告日期，FIL擁有以下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FIL持有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連東之杰運動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東之杰」)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三日	人民幣78,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以及零售 體育用品及運動鞋
長沙東之杰運動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長沙東之杰」)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零售體育用品及 運動鞋
河北東之杰運動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河北東之杰」)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零售體育用品及 運動鞋
唐山寶騰體育用品 銷售有限公司 (「唐山寶騰」)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零售體育用品及 運動鞋
廊坊市新概念體育 用品有限公司 (「廊坊新概念」)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七日	人民幣1,050,000元	—	100%	零售體育用品及 運動鞋
秦皇島國健商貿 有限公司 (「秦皇島國健」)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零售體育用品及 運動鞋
河南東之杰運動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河南東之杰」)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九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零售體育用品及 運動鞋
江西東之杰運動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江西東之杰」)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零售體育用品及 運動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FIL持有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上海東之杰體育用品 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東之杰」)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零售體育用品及 運動鞋
重慶多鑫商務諮詢 有限公司 (「重慶多鑫」)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顧問服務

FIL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法定財務報表，因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有關法定規定。

該等子公司根據中國註冊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如適用)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經下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東之杰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遼寧華益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長沙東之杰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遼寧華益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河北東之杰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石家莊順捷會計師事務所 河北北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唐山寶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唐山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
秦皇島國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河北衡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河南東之杰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天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江西東之杰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昌華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東之杰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海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重慶多鑫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遼寧華益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廊坊新概念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該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其首個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將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IL董事已為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期間之FIL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根據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FIL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吾等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時毋須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乃由批准其刊發之FIL董事負責。寶勝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出具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表達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FIL及FIL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有關期間內各期間／年度FIL集團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收益	5	9,264	96,704	240,402
銷售成本		(7,147)	(72,052)	(176,478)
毛利		2,117	24,652	63,924
其他收入		89	565	1,27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696)	(18,165)	(32,095)
行政開支		(199)	(3,020)	(3,6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借貸利息		(34)	(305)	(1,233)
稅前溢利		277	3,727	28,242
所得稅開支	6	(97)	(1,249)	(9,232)
期間／年度溢利	7	180	2,478	19,0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27	4,999	7,421
租金按金		415	962	1,636
		<u>1,842</u>	<u>5,961</u>	<u>9,0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742	19,404	58,59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798	9,150	29,101
可收回稅項		–	90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	200	2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9,107	2,683	8,149
		<u>19,647</u>	<u>31,527</u>	<u>96,059</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926	16,964	35,2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	1,882	21	12,433
應付稅項		–	1,209	6,167
無抵押銀行借貸	19	5,820	8,624	17,520
		<u>15,628</u>	<u>26,818</u>	<u>71,411</u>
流動資產淨值		<u>4,019</u>	<u>4,709</u>	<u>24,6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61	10,670	33,70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	–	1,992
資產淨值		<u>5,861</u>	<u>10,670</u>	<u>31,7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	–	–
儲備		5,861	10,670	31,713
權益總額		<u>5,861</u>	<u>10,670</u>	<u>31,713</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之投資	12	1,882	7,490	7,693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12	–	–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5,653	39	35
		5,653	39	2,0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13	–	45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	1,882	–	2,200
		1,895	–	2,6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758	39	(615)
資產淨值		5,640	7,529	7,0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	–	–
儲備	22	5,640	7,529	7,078
權益總額		5,640	7,529	7,0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FIL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不可分派 儲備 千美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 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 為呈報貨幣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41	-	41
期間溢利	-	-	-	-	180	180
已確認期間收入總額	-	-	-	41	180	221
發行股份	-	5,640	-	-	-	5,640
轉撥	-	-	13	-	(13)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5,640	13	41	167	5,861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 為呈報貨幣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449	-	449
本年度溢利	-	-	-	-	2,478	2,478
已確認年度收入總額	-	-	-	449	2,478	2,927
發行股份	-	1,882	-	-	-	1,882
轉撥	-	-	63	-	(63)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7,522	76	490	2,582	10,670
直接於權益確認換算為 呈報貨幣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2,033	-	2,033
本年度溢利	-	-	-	-	19,010	19,010
已確認年度收入總額	-	-	-	2,033	19,010	21,043
轉撥	-	-	168	-	(168)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	7,522	244	2,523	21,424	31,713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純利最少10%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且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外，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77	3,727	28,242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1,055	3,380
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56	798	31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34	305	1,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35	2
利息收入	(4)	(37)	(6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08	5,883	33,105
存貨增加	(529)	(13,102)	(37,64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11)	(5,129)	(18,98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21	2,9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63)	9,038	18,3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095)	(3,289)	(2,28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3)	(130)	(2,192)
已收利息	4	37	6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4)	(3,382)	(4,404)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附註			
投資活動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 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	1,678	(1,8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3	-	-
租金按金增加		(415)	(547)	(6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	(4,476)	(5,152)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200)	(19)
		<u>1,100</u>	<u>(7,105)</u>	<u>(5,84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注資		5,640	1,882	-
關連人士墊款		-	-	9,500
新增銀行借貸		4,597	15,783	41,417
償還銀行借貸		-	(13,366)	(33,931)
已付利息		(34)	(305)	(1,233)
		<u>10,203</u>	<u>3,994</u>	<u>15,753</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9,079	(6,493)	5,504
匯率變動影響		28	69	(38)
承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9,107	2,683
		<u>-</u>	<u>9,107</u>	<u>2,683</u>
結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107</u>	<u>2,683</u>	<u>8,149</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FIL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資料乃根據寶勝所採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原則編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而非FIL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以美元呈列財務資料有利於載入寶勝（其功能貨幣亦為美元）之通函內。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呈列，因FIL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足以提供FIL全數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所須之資金。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FIL集團編製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貫切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FIL集團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於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定額福利
	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
	限制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權有變但不致於控制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此情況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

FIL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經修訂及經修改準則或詮釋不會對FIL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詳情載於下述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FIL及其所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FIL有權控制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有關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

需要時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FIL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涉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乃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以FIL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已給予的資產、已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及已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易當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就根據經營租賃出租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先收取之發票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入FIL資產負債表。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FIL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修訂估值，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FIL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換算為FIL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則於該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期間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收益表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FIL集團的現有稅項負債乃採用相關結算日已確立或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於子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FIL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損益賬，惟倘涉及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則在權益中處理。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FIL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FIL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支銷。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FIL集團及FIL的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而按百分點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確實利率。

收入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在首次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出現一件或多件事件使金融資產減值，則會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的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拒絕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貸款人可能破產或債務重組。

就應收貨款等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與其他資產共同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FIL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及地方經濟情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轉變。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在損益賬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二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除應收貨款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貨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賬面值。撥備賬面值的增減在損益賬確認。在應收貨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源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會在損益賬撥回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的數額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界定分類。

股權工具指證明FIL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確實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金融負債

FIL集團及FIL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FIL發行的股權工具以所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當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FIL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作出大幅調整，並且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存貨減值虧損

FIL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貨齡，並就釐定為不再適合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基於最近期之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FIL集團於各結算日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估計應收貨款減值

於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FIL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FIL集團應收貨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622,000美元、5,627,000美元及20,604,000美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因FIL之營業額及業績全數均來自位於中國之體育用品及運動鞋零售業務。

於各相關結算日，FIL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賬面值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7	1,249	7,240
遞延稅項(附註20)	-	-	1,992
	<u>97</u>	<u>1,249</u>	<u>9,232</u>

由於FIL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該等子公司應課稅溢利33%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則釐定。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實施條例。新法例及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子公司之適用稅率由33%更改為25%，惟下列各項除外。

河南東之杰及上海東之杰為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成立之內資商業企業，在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下，該等企業可自開始營運當日起計一個曆年內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有關規則，倘該等企業之成立日期為六月三十日之後，則有權申請將免稅期延至下一個曆年。根據河南東之杰及上海東之杰各自之批文，該等企業均已申請將免稅期延至二零零七年曆年。此外，根據適用於在上海浦東新區成立之內資企業的地方慣例，上海東之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按18%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河南東之杰則須根據新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重慶多鑫可自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因其為於中國特別批准地區內經營。根據批文，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重慶多鑫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其乃位於西部開發地區並從事鼓勵行業。

誠如附註20所載，根據新法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於財務資料就FIL中國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未分派溢利計提1,992,000美元之遞延稅項，因倘向中國境外股東作出分派股息，此等股息須繳納股息預扣稅。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的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稅前溢利	277	3,727	28,24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91	1,230	7,0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5	172	4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	(2)	(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62	42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	(36)	(7)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子公司 之未分派盈利產生之遞延稅項	-	-	1,992
按採納新法例前之不同稅率課稅 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	-	350
授予若干中國子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	(157)	(569)
所得稅開支	97	1,249	9,23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FIL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3,000美元、21,000美元及零美元可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期間／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期間／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酬金(附註8)	1	20		78		
其他員工成本	316	4,712		8,5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84	928		714		
員工成本總額	501	5,660		9,371		
核數師酬金	2	3		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	1,055		3,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35		2		
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56	798		316		
利息收入	(4)	(37)		(68)		

8.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已付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執行董事：					
劉文杰先生	-	-	-	-	-
劉文新先生	-	-	-	-	-
李和清先生	-	-	-	-	-
唐明福先生	-	1	-	-	1
李宗文先生	-	-	-	-	-
黃春華先生	-	-	-	-	-
李輝先生	-	-	-	-	-
	<u>-</u>	<u>1</u>	<u>-</u>	<u>-</u>	<u>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文杰先生	-	3	-	-	3
劉文新先生	-	3	-	-	3
李和清先生	-	2	-	-	2
唐明福先生	-	10	-	2	12
李宗文先生	-	-	-	-	-
黃春華先生	-	-	-	-	-
李輝先生	-	-	-	-	-
	<u>-</u>	<u>18</u>	<u>-</u>	<u>2</u>	<u>2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文杰先生	-	21	-	2	23
劉文新先生	-	21	-	2	23
李和清先生	-	14	-	2	16
唐明福先生	-	14	-	2	16
李宗文先生	-	-	-	-	-
黃春華先生	-	-	-	-	-
李輝先生	-	-	-	-	-
Yamaguchi Tokuhiko先生	-	-	-	-	-
Long Rich Management Limited	-	-	-	-	-
	<u>-</u>	<u>70</u>	<u>-</u>	<u>8</u>	<u>78</u>

僱員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FIL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人士於有關期間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津貼	5	62	84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5	62	84
	5	62	84

於有關期間內，FIL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FIL集團或在加入FIL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亦無於有關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9. 股息

FIL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此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收購子公司	357	855	185	1,397
匯兌調整	4	9	2	15
添置	32	134	-	166
出售	(5)	-	-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88	998	187	1,573
匯兌調整	32	179	13	224
添置	362	3,995	119	4,476
出售	(10)	(124)	-	(13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72	5,048	319	6,139
匯兌調整	87	673	31	791
添置	352	4,794	6	5,152
出售	(11)	-	-	(1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200	10,515	356	12,071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匯兌調整	1	2	-	3
年度撥備	14	123	7	144
出售時撇銷	(1)	-	-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	125	7	146
匯兌調整	4	32	2	38
年度撥備	118	882	55	1,055
出售時撇銷	(3)	(96)	-	(9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33	943	64	1,140
匯兌調整	21	109	9	139
年度撥備	198	3,111	71	3,380
出售時撇銷	(9)	-	-	(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43	4,163	144	4,65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74</u>	<u>873</u>	<u>180</u>	<u>1,42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639</u>	<u>4,105</u>	<u>255</u>	<u>4,999</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857</u>	<u>6,352</u>	<u>212</u>	<u>7,421</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0% (遞減餘額法)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50% (遞減餘額法)
汽車	20%至30% (遞減餘額法)

12. 於子公司之投資／應收子公司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882	7,490	7,693
應收子公司款項	-	-	2,000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故於資產負債表內列為流動資產。

13. 存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製成品	6,742	19,404	58,590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622	5,627	20,604
其他應收款項	2,176	3,523	8,497
	3,798	9,150	29,101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包括來自龍光集團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分別約為零美元、零美元及2,000,000美元之貿易結餘。

零售一般以現金、透過信用咭或透過信譽良好且遍佈各地的百貨公司進行交易。FIL集團一般向其債務人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FIL集團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0至30日	1,622	5,627	20,604

應收貨款大部分為無逾期或減值且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於各相關結算日，FIL集團並無任何逾期應收貨款。

15. 有抵押銀行存款

此結餘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FIL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的存款。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FIL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分別以2.52%及4.14%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清有關銀行借貸時獲解除。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此等結餘包括銀行結餘與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所有存款均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銀行存款利息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存款	<u>0.72%至1.50%</u>	<u>0.72%至1.40%</u>	<u>0.72%至1.40%</u>

1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FIL集團			FIL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貨款	2,704	9,706	27,448	-	-	-
其他應付款項	5,222	7,258	7,843	13	-	450
	<u>7,926</u>	<u>16,964</u>	<u>35,291</u>	<u>13</u>	<u>-</u>	<u>450</u>
FIL集團應付貨款賬齡 分析如下：						
0至30日	<u>2,704</u>	<u>9,706</u>	<u>27,448</u>	<u>-</u>	<u>-</u>	<u>-</u>

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FIL集團			FIL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東之杰前股東(附註a)	1,822	-	-	1,822	-	-
寶勝同系子公司(附註b)	-	21	5,133	-	-	2,200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附註c)	-	-	7,300	-	-	-
	<u>1,822</u>	<u>21</u>	<u>12,433</u>	<u>1,822</u>	<u>-</u>	<u>2,200</u>

附註：

- (a) 該等款項指就FIL收購東之杰(詳情載於附註23)應付東之杰前股東之款項。若干該等股東亦為FIL控股公司Proudview之股東。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FIL集團之款項分別包括零美元、21,000美元及2,933,000美元賬齡為0至30日內之貿易結餘，將按FIL集團一般商業條款結算。餘下結餘指非貿易性質之暫時轉撥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該等款項指龍光集團全資子公司龍光(中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該筆貸款以Proudview持有之FIL股權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借貸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19. 無抵押銀行借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浮動利率借貸：			
無抵押	<u>5,820</u>	<u>8,624</u>	<u>17,520</u>

於結算日，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且計入流動負債內。

FIL集團之借貸按中國當前利率計息。利息每六至十二個月重新釐定。

FIL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u>5.40%至7.02%</u>	<u>5.40%至7.67%</u>	<u>6.93%至7.62%</u>

FIL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下列人士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Proudview股東	-	7,042	6,791
寶勝之子公司(附註)	<u>5,061</u>	<u>316</u>	<u>1,971</u>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759,000美元、1,266,000美元及8,758,000美元之銀行借貸乃以FIL子公司提供之對應擔保作抵押。

附註： FIL之若干董事為寶勝相關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20. 遞延稅項負債

FIL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中國子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扣除自綜合收益表(附註6)	<u>1,992</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u>1,992</u></u>

2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0	30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及配發	70	7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	100

FIL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FIL發行3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溢價為5,64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發行7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溢價為1,882,000美元。該等股份乃為增加營運資本而發行。

22. FIL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FIL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5,640	-	5,64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640	-	5,640
發行股份	1,882	-	1,882
本年度溢利	-	7	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7,522	7	7,529
本年度虧損	-	(451)	(451)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7,522	(444)	7,078

23. 收購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FIL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882,000美元)向東之杰當時之股東收購東之杰100%權益。若干賣方亦為Proudview之股東。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參照淨資產之公平值後協定。此收購事項以收購法入賬。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公平值如下：

	千美元 (附註)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7
存貨	6,2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6
可收回稅項	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5)
應付稅項	(435)
銀行借貸	(1,223)
	<u>1,882</u>
按下列方式支付：	
應付代價	<u>1,88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78</u>

應付代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悉數清償。

附註：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與其當時之賬面值相若。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東之杰為FIL集團帶來分別9,264,000美元及180,000美元之收益及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已完成，則FIL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13,262,000美元及295,000美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的FIL集團實際收益及業績，亦並非未來業績預測。

2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FIL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	200	219
	<u>—</u>	<u>200</u>	<u>219</u>

25. 經營租賃

FIL集團作為承租人

FIL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 街鋪	138	1,373	1,814
— 購物商場的店鋪	208	2,059	2,721
	346	3,432	4,535
或然租金	470	5,861	13,157
	816	9,293	17,692

於各相關結算日，FIL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承擔的零售店鋪及其他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4	50	7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198	2,712	2,551
超過五年	1,052	812	516
	3,254	3,574	3,074

經營租賃付款指FIL集團就其零售店鋪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協商之租期為一至八年。

上述租賃承擔僅指基本租金，不包括就FIL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鋪的應付或然租金。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相關零售店鋪之營業額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無法預先估計。

FIL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結算日，FIL集團已與租戶就分租若干商場鋪位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8	52	19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5	18	-
	73	70	19

除上述基本租金收款外，與租戶訂立之租賃協議亦包括FIL集團或然租金應收款項撥備。該等或然租金一般參考租戶於FIL集團零售店鋪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按預定公式計算。該等應付或然租金無法預先估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FIL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02,000美元、4,023,000美元及5,721,000美元，其中包括自或然租賃合約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74,000美元、3,957,000美元及5,664,000美元)。

26. 資本承諾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 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

27.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受僱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FIL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除上述供款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FIL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28.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FIL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寶勝之子公司	購買製成品	-	345	7,651
龍光集團之共同控制 實體	銷售製成品	-	-	526
Proudview之股東	收購子公司 (附註23)	1,882	-	-
龍光(中國)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利息開支	-	-	124
		<u>-</u>	<u>-</u>	<u>124</u>

(b) 關連人士結餘

FIL集團與關連人士之未結算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4與18。

(c) 信貸

FIL集團若干之銀行信貸以誠如附註19所載關連人士提供之擔保所抵押。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1	20	78
離職後福利	-	-	-
	<u>1</u>	<u>20</u>	<u>7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而釐定。

29. 資金風險管理

FIL及FIL集團之管理層(「管理層」)管理其資金，確保FIL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FIL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FIL集團內各實體及FIL之資本構架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附註19所披露的銀行借貸)及FIL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工作的部分，FIL董事評估會計及財務部門編製的年度預算，並考慮及評價與各類資本有關的資本成本及風險。FIL集團旗下實體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種類

	FIL集團			FIL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 同現金項目)	11,439	9,150	30,185	5,653	39	2,03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682)	(19,271)	(59,633)	(1,882)	-	(2,20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FIL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無抵押銀行借貸。FIL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子公司款項、銀行結餘以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若干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有關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FIL集團旗下實體及FIL面對之市場風險與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i) 利率風險

FIL集團面對主要有關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之現金流利率風險。FIL面對主要有關其浮動利率銀行結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FIL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根據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作出。此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存在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期間／年度均存在而編製。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的波幅為100基點，代表管理層評定的利率合理可能波動。

倘利率增加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FIL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及FIL之溢利（虧損）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FIL集團			
期間／年度溢利	11	(42)	(146)
FIL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38	1	1

(ii) 信貸風險

於各相關結算日，FIL及FIL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造成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於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採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就應收子公司款項產生之信貸風險及集中度而言，FIL產生自交易對手拖欠還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因交易對手有良好還款記錄，FIL預期並不會因無法收回應收交易對手款項而招致重大損失。

FIL集團債務人基礎廣泛，應收貨款涉及大量銀行、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因此，FIL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手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被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增減的影響。管理層同時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FIL集團及FIL依賴關連人士墊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此外，FIL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FIL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亦可為FIL提供充裕資金以維持其流動資金，因此，董事相信FIL之流動資金風險僅屬有限。

下表詳列FIL及FIL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期限。下表乃按照FIL及FIL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FIL集團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超過 一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4,862	-	-	-	4,862	4,862
浮息工具	6.21	481	972	4,657	-	6,110	5,820
		<u>5,343</u>	<u>972</u>	<u>4,657</u>	<u>-</u>	<u>10,972</u>	<u>10,682</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10,647	-	-	-	10,647	10,647
浮息工具	6.64	1,340	4,704	2,841	-	8,885	8,624
		<u>11,987</u>	<u>4,704</u>	<u>2,841</u>	<u>-</u>	<u>19,532</u>	<u>19,271</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34,813	-	-	-	34,813	34,813
浮息工具	7.28	4,407	13,379	7,831	-	25,617	24,820
		<u>39,220</u>	<u>13,379</u>	<u>7,831</u>	<u>-</u>	<u>60,430</u>	<u>59,633</u>
FIL							
	加權 平均利率 %	0至30日 千美元	31至90日 千美元	91至365日 千美元	超過 一年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1,882	-	-	-	1,882	1,88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免息	-	2,200	-	-	-	2,200	2,200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現行市場已知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FIL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FIL、FIL集團或FIL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實體概無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C. 最終控股公司

FIL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udview。

此致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以下為經擴大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此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經擴大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緒言

A. 緒言

編製隨附之經擴大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旨在說明：(I)擬議進行之東之杰收購事項之影響，其依據為代價將以(a)現金款項54,946,359美元；及(b)發行393,584,541股寶勝股份支付；及(II)擬議根據裕元認購事項向裕元發行421,621,622股寶勝股份之影響。

經擴大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寶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寶勝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FIL於該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本通函附錄二所載FIL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東之杰收購事項及裕元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旨在闡述東之杰收購事項及裕元認購事項的完成對經擴大之集團之影響。由於有關資料僅為說明而編製，其並非旨在提供東之杰收購事項及裕元認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之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	FIL集團	合併後 總計	就東之杰 收購事項 作出備考 調整	東之杰 收購事項後 及裕元認購 事項前之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就裕元認購 事項作出 備考調整	東之杰 收購事項 及裕元認購 事項後之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564	7,421	176,985	-	176,985	-	176,98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2,447	-	22,447	-	22,447	-	22,447
預付租金	15,772	-	15,772	-	15,772	-	15,772
商譽	2,101	-	2,101	81,164 (a)(b)	83,265	-	83,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57	-	20,357	(12,517) (b)	7,840	-	7,84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304	-	7,304	(7,304) (c)	-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5,207	-	65,207	-	65,207	-	65,20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75,604	-	75,604	-	75,604	-	75,604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35,408	1,636	37,044	-	37,044	-	37,044
遞延稅項資產	1,908	-	1,908	-	1,908	-	1,908
	<u>415,672</u>	<u>9,057</u>	<u>424,729</u>	<u>61,343</u>	<u>486,072</u>	<u>-</u>	<u>486,0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0,623	58,590	309,213	-	309,213	-	309,2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485	29,101	246,586	(1,756) (c)	244,830	-	244,830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5,855	-	5,855	-	5,855	-	5,855
預付租金	482	-	482	-	482	-	482
可收回稅項	154	-	154	-	154	-	154
衍生金融工具	59,744	-	59,744	-	59,744	-	59,74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801	-	1,801	-	1,801	-	1,801
有抵押銀行存款	2,337	219	2,556	-	2,556	-	2,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253	8,149	191,402	(54,946) (a)	136,456	50,000 (d)	186,456
	<u>721,734</u>	<u>96,059</u>	<u>817,793</u>	<u>(56,702)</u>	<u>761,091</u>	<u>50,000</u>	<u>811,091</u>

	本集團	FIL集團	合併後 總計	就東之杰 收購事項 作出備考 調整	附註	東之杰 收購事項後 及裕元認購 事項前之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就裕元認購 事項作出 備考調整	東之杰 收購事項 及裕元認購 事項後之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275	35,291	186,566	(1,756)	(c)	184,810	-	184,81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919	12,433	14,352	(7,304)	(c)	7,048	-	7,048
應付稅項	6,728	6,167	12,895	-		12,895	-	12,895
銀行借貸	306,288	17,520	323,808	-		323,808	-	323,808
	<u>466,210</u>	<u>71,411</u>	<u>537,621</u>	<u>(9,060)</u>		<u>528,561</u>	<u>-</u>	<u>528,56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55,524</u>	<u>24,648</u>	<u>280,172</u>	<u>(47,642)</u>		<u>232,530</u>	<u>50,000</u>	<u>282,5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1,196</u>	<u>33,705</u>	<u>704,901</u>	<u>13,701</u>		<u>718,602</u>	<u>50,000</u>	<u>768,60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843	-	5,843	-		5,843	-	5,843
遞延稅項負債	3,044	1,992	5,036	-		5,036	-	5,036
	<u>8,887</u>	<u>1,992</u>	<u>10,879</u>	<u>-</u>		<u>10,879</u>	<u>-</u>	<u>10,879</u>
資產淨值	<u>662,309</u>	<u>31,713</u>	<u>694,022</u>	<u>13,701</u>		<u>707,723</u>	<u>50,000</u>	<u>757,723</u>

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a) 東之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千美元
FIL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資產淨值的70% (附註i)	22,199
商譽	78,161
	<hr/>
總代價	100,360
	<hr/> <hr/>
代價支付方式：	
股份 (附註ii)	45,414
現金	54,946
	<hr/>
	100,360
	<hr/> <hr/>

附註：

(i) FIL之資產淨值(根據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計算，猶如東之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並假設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將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時參考其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該日之公平值而調整。

由於FIL之資產及負債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公平值可能與編製經擴大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採用之公平值有重大出入，故可辨別資產(包括其他無形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就東之杰收購事項將予確認之商譽之最終金額或會與本文所載之估計金額有所出入。

(ii) 此代表按0.900港元(相當於0.12美元，即寶勝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收市價)發行393,584,541股寶勝股份，猶如東之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將參考寶勝股份於東之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之市價而隨之調整。

(b) 此代表將寶勝持有之FIL 30%權益的投資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並重新分類相關商譽3,003,000美元。

(c) 此代表對銷寶勝集團與FIL集團之間的結餘。

(d) 此代表根據裕元認購協議按裕元認購價每股新寶勝股份0.925港元(相當於0.12美元)發行421,621,622股裕元認購股份之裕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e) 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為7.8。



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致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謹此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139至第141頁所載，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寶勝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呈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由董事編撰，僅作說明用途，為收購遠見國際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及寶勝建議向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之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38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純為寶勝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該等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的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與寶勝董事進行討論，惟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已由寶勝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寶勝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按照寶勝集團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為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夠顯示寶勝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由寶勝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寶勝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30,000,000,000股 股份	3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i>	
3,567,559,000股 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35,675,590.00
393,584,541股 將發行之代價股份	3,935,845.41
421,621,622股 將發行之認購股份	4,216,216.22
<u>4,382,765,163股 股份</u>	<u>43,827,651.63</u>

所有股份，以及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表決以及於股本之權益的權利。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蔡乃峰	實益權益	3,037,000股股份	0.085%
蔡佩君	實益權益	4,460,000股股份	0.125%
李宗文	實益權益	18,638,000股股份 ⁽¹⁾	0.522%
黃春華	實益權益	12,425,000股股份 ⁽¹⁾	0.348%
張挹芬	實益權益	14,910,000股股份 ⁽¹⁾	0.418%
盧寧	實益權益	15,975,000股股份 ⁽¹⁾	0.448%
黃宗仁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77,976,000股股份 ⁽²⁾	7.79%

(1)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認購計劃接納邀請認購所示之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port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The Huang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The Huang Famil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The Huang Family Trust由黃宗仁先生為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成立。黃宗仁先生為The Huang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1,986,723,000股股份 ⁽²⁾	55.69%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408,344,622股股份 ^(2,3)	67.50%
裕元	實益權益	421,621,622股股份 ⁽⁷⁾	11.81%
裕元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1,986,723,000股股份 ^(2,3)	55.6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408,344,622股股份 ^(2,3)	67.50%
Sitori Trading Limited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66,945,000股股份 ⁽⁴⁾	10.29%
Shih Ching-I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66,945,000股股份 ⁽⁴⁾	10.29%
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366,945,000股股份 ⁽⁴⁾	10.29%
Chiang Lin-Lin	配偶權益	277,976,000股股份 ⁽⁵⁾	7.79%
Sports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277,976,000股股份 ⁽⁶⁾	7.79%
黃宗仁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277,976,000股股份 ⁽⁶⁾	7.79%
Managecorp Limited	受託人	277,976,000股股份 ⁽⁶⁾	7.79%
Chan Chou-Hou	配偶權益	393,584,541股股份 ⁽⁸⁾	11.0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Noriko Yamaguchi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93,584,541股股份 ⁽⁹⁾	11.03%
Mega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93,584,541股股份 ⁽⁹⁾	11.03%
Long Rich Management Limited	由所控制法團持有	393,584,541股股份 ⁽⁹⁾	11.03%
Proudview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權益	393,584,541股股份 ⁽⁹⁾	11.03%

- (1)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 (2) 1,986,723,000股股份乃由裕元全資子**公司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董事顧淪生先生亦為**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由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擁有裕元約49.98%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董事蔡乃峰先生與蔡佩君女士亦為**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董事蔡乃峰先生亦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蔡乃峰先生、顧淪生先生與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
- (4) 該等股份由**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由**Sitori Tra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tori Trading Limited**則由**Shih Ching-I**女士全資擁有。
- (5) 該等股份由**Sport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The Huang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宗仁先生為其創辦人。由於黃宗仁先生亦被視為透過**Sports Group Limited**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權益而**Chiang Lin-Lin**女士為黃宗仁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Sports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The Huang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The Huang Family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Managecorp Limited**。**The Huang Family Trust**由黃宗仁先生為其家族成員之利益而成立。黃宗仁先生為**The Huang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董事黃宗仁先生亦為**Sports Group Limited**之董事。
-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裕元因訂立裕元認購協議而被視為擁有421,621,622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擁有裕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8) **Chan Chou-Hou**先生為**Noriko Yamaguchi**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oudview Holdings Limited**因訂立東之杰收購協議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Noriko Yamaguchi**女士擁有**Mega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Mega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Long Rich Management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Long Rich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Proudview Holding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投票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ii) 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 公司或人士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有關公司 所佔權益	子公司名稱
濰坊力威經貿有限公司	實益	28%	青島寶瑞納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明凱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	10%	福建寶閩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邱小杰	實益	20%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徐風	實益	20%	湖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廬山	實益	16%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盧力	實益	16%	雲南勝道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Parfeuri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	49%	創利集團有限公司
Sharp Peak Group Limited	實益	34.33%	Business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江西洪發體育用品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	22.33%	江西寶洪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下文載列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顧淪生先生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鞋履產品 在中國經營服裝及鞋履 零售及批發業務	董事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新豐」）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開取得之資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裕元透過其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新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01%之權益。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顧淪生先生亦為裕元及新豐之董事，可能被視為擁有潛在競爭業務之權益。新豐及其子公司乃由獨立之管理層獨立營運。顧淪生先生出任新豐董事，乃代表裕元於新豐董事會之權益。

三名董事，即蔡乃峰先生、顧淪生先生及蔡佩君女士亦為裕元之董事。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要業務為OEM／ODM鞋履製造業務。誠如上文所述，裕元亦擁有於新豐之股本投資。由於本公司及裕元為獨立之上市實體，由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故董事相信，本公司可獨立於裕元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可能存在輕微競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裕元訂立業務分拆契據，以實施若干機制將本公司與裕元之製造業務分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新的品牌擁有者要求本公司為其進行生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此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本集團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資產及／或合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通函附錄四第10段所述之專家概無於經擴大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就經擴大之集團之業務而言並無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經擴大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之集團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營運資金

經計及估計經營現金流量及現有可動用信貸後，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9. 重大逆轉

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然而，在全球經濟放緩下，其財務或貿易狀況於未來亦有可能下滑，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披露。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列各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經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經擴大之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裕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所訂立規範各自製造業務的業務分拆契據；
- (b) 裕元、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Sports Group Limited、黃宗仁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Treasure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Man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Sports Group Limited及黃宗仁收購彼等各自所持Selangor Gold Limited、Wellmax Business Group Limited、A-Grade Holdings Limited、Charming Technology Limited及Dedicated Group Limited(合稱「有關公司」)的權益(即有關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同意將發行及配發予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的1股未繳股本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並且發

行及配發合共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其中75,492股予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 (按Man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指示)、13,944股予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及10,563股予Sports Group Limited；

- (c) 裕元、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Sports Group Limited及黃宗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當中所列子公司受託人而簽立之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關於若干稅項及物業事宜的彌償保證；
- (d) 本公司、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裕元、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黃宗仁、Sports Group Limited及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初步提呈82,338,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 (e) 本公司、裕元、Major Focus Management Limited、黃宗仁、Sports Group Limited、Jollyard Investments Limited、美林遠東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向美國之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
- (f)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包銷商)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之定價協議，而本公司同意記錄全球發售之協定發售價；
- (g) 東之杰收購協議；及
- (h) 裕元認購協議。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31樓3108-11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樂茗先生。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執業律師資格。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31樓3108-1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招股章程;
- (c)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6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e) 遠見國際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g) 本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提及之同意書;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提及之重大合約;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召開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結束後(如較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裕元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時辦理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實行與裕元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一切交易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股東（不論為個人或法團）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之同等權力。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在並無進一步事實證明之情況下，應假設該負責人是正式獲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者就有關之投票表決投票，其時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